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6期（总第760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6期(总第760期)

2017年2月28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3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6
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	11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1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2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2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横十一线东山县宫前至山只段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游洋互通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3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海沧区和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3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平和县九峰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浦城县王家洲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46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漳州市境内建设用地的批复	4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4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4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南山岭兜经赤门、巨口接樟湖库区大桥公路一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5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溪北洋)至赛岐快速通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5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5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	5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	64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7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有关问题治理方案的通知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89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96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3号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已经2017年1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7年1月12日

福建省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管理，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范围内，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的安全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散装汽油，是指在加油站点使用加油机加注到机动车油箱以外容器的汽油。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散装汽油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核发加油站点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监督加油站点按规定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依法查处销售散装汽油中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二)商务部门负责散装汽油销售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核发加油站点的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严格市场准入，规范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的行为；

(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加油站点的营业执照，维护市场秩序；

(四)公安机关负责指导、监督加油站点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指导加油站点制定、完善内部治安保卫制度和突发事件处置预案，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查处在加油站点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等案件和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

第四条 单位或者个人购买散装汽油实行实名登记制度。

单位购买散装汽油应当提供单位介绍信，并出具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单位介绍信应当注明经办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和购买用途、数量等内容，仅限单次购买使用。加油站点应当妥善保存单位介绍信，期限不少于1年。

个人购买散装汽油应当出具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并说明购买用途、数量。

省政府规章

第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应当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认真查验购买人或者经办人的相关信息,并按要求将信息如实、完整录入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

第六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点应当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生产责任制度,制定完善散装汽油销售工作规范和操作规程,落实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制度,强化日常安全管理,及时整改安全隐患。

第七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点应当依法被确定为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或者重要部位,落实人防、物防、技防要求。

第八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是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全面负责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成品油销售企业、加油站点应当组织从业人员在上岗前参加散装汽油销售安全管理相关的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散装汽油销售的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掌握散装汽油销售的安全操作技能。

未经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第十条 加油站点从业人员应当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引导购买人或者经办人依法购买散装汽油。

加油站点应当每班次至少确定1名人员作为站点内散装汽油销售专职安全员,佩戴安全员标识,开展站内散装汽油销售安全巡视检查和组织突发事件前期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加油站点应当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

专门加油机的机位应当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0天。

加油站点不得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

第十二条 购买人或者经办人必须使用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盛装散装汽油。

加油站点不得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

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违法违规销售散装汽油的行为都有权向监督管理部门举报。监督管理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查处;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举报事项,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将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与公安警务信息系统对接,并对预警信息开展核查。

加油站点从业人员在销售散装汽油时发现散装汽油可能被用于违法犯罪的,应当拒绝销售并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公安机关接到举报后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十五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使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的；
- (二)未如实、完整地在散装汽油销售实名登记系统登记相关信息的；
- (三)未安排专人使用专门加油机销售散装汽油的；
- (四)专门加油机的机位未选择在加油站点内监控设备覆盖最全面、图像效果最清晰的位置的；
- (五)监控录像资料保存时间少于30天的；
- (六)将散装汽油灌装到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容器内的。

第十六条 加油站点销售散装汽油违反本办法规定，使用自助式加油机灌装散装汽油的，由商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加油站点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七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加油站点寻衅滋事、扰乱经营秩序、侵害公民人身财产安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监督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在工作中玩忽职守，未履行监管职责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4号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已经2016年12月20日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长 于伟国

2017年1月18日

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工作,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传播蔓延,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生态安全和人民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植物疫情监测、调查、控制、扑灭及其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植物检疫工作的领导,加强农业植物检疫基础设施以及农业植物检疫队伍建设,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其所属的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具体承担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林业、工商行政管理以及其他有关部门或者机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农业植物检疫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辖区内农业植物疫情的控制和扑灭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外农业合作服务工作。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依法为对外农业合作检疫申报审批提供便利和优质服务,支持单位或者组织引进适合本省的现代农业发展所需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并做好引进种苗的疫情监管工作。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有关规定,对进境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严格入境检疫,有效防止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调入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进境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地周边农田的监测,及时发现新入侵的检疫性有害生物,并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建立沟通机制,加强进境农业植物和植物产

品携带检疫性有害生物信息和调入地有害生物调查监测信息的沟通交流，共同做好防范检疫性有害生物入侵的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宣传普及农业植物检疫知识，增强公众防范农业植物疫情的意识 and 能力。

第七条 鼓励、支持科研、教学和生产单位开展农业植物有害生物防治检疫科学研究，引进、推广和应用先进技术。

对在农业植物检疫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或者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省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省农业植物有害生物发生以及危害情况，制定并发布本省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补充名单，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备案。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根据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制定的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名单和本省制定的补充名单，对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实施检疫。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测网络，对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实施动态监测。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定期组织开展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普查，对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应当组织开展专题调查；普查或者调查结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并公布。

第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完善应急处置机制，落实防控目标责任制，组织并督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控制疫情。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重大农业植物疫情应急预案和防控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发生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开展应急防控工作。

第十一条 发生重大农业植物疫情时，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疫区或者保护区。

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要求采取封锁、控制、消灭或者保护措施，防止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传出或者传入。

疫区内的检疫对象，在达到基本消灭或者已取得控制蔓延的有效办法以后，应当按照疫区划定时程序，办理撤销手续，经批准后公布。

第十二条 在发生重大疫情的地区及其毗邻地区，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派人进驻当地的道路联合检查站或者林业检查站，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工作；发生特大疫情时，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设立植物检疫检查站，开展农业植物检疫工作。

第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以营利为目的培育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应当在种植前向所在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请产地检疫；经检疫未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

核发《产地检疫合格证》。

第十四条 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以及审定农作物品种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检疫手续。

第十五条 调运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过检疫,依法取得《植物检疫证书》:

(一)调运列入调入省应施检疫名单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

(二)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发生地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三)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出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的;

(四)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可能受疫情污染的。

第十六条 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产地检疫合格证》和《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经核实符合调入地检疫要求的,自接受报检之日起3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尚未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的,经检疫合格,自接受报检之日起15日内核发《植物检疫证书》,检测和专家评审所需时间除外。

调运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事先征得调入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取得《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后,凭《调运植物检疫要求书》向调出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报检,经检疫合格后,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

第十七条 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依法取得《产地检疫合格证》后,可以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调运。

第十八条 检疫合格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不得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

第十九条 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应当凭有效的《植物检疫证书》正本办理托运或者寄递手续。无《植物检疫证书》的,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其他营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承运或者寄递。

《植物检疫证书》应当随货运寄。无《植物检疫证书》或者货证不符的,铁路、交通运输、民航、邮政企业、快递企业和其他营运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交付货物,并应当及时通知当地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进行处理。

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调入单位或者个人和承运、寄递企业应当将《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保存备查。属于国内承运、寄递的,期限不得少于1年;属于国际以及港澳台承运、寄递的,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第二十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做好农产品集贸、批发市场的检疫监督工作;发现农业

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货主应当按照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在指定地点作除害处理,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销售;无法作除害处理的,禁止销售。

第二十一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检疫过程中发现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的,应当签发《检疫处理通知单》,受检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指定地点实施除害处理,所需费用由受检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除害处理后经检疫合格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核发《植物检疫证书》或者《产地检疫合格证》;无法作除害处理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停止调运。

第二十二条 从国(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国家禁止进口的除外)的,引进单位应当在签订引种合同或者协议30日前,向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申办有关检疫许可手续,并将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依法提出的检疫要求列入合同或者协议文本。

从国(境)外引进可能潜伏有危险性病、虫的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应当隔离试种。

第二十三条 单位或者个人调运从国(境)外进口的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凭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检疫单证,不再实施检疫,但调入地疫情严重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实施检疫。

第二十四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在实施农业植物检疫活动时,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进入港口、机场、车站、邮政企业、快递企业以及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的存放、加工、种植场所实施检疫,并依照规定采样;

(二)根据检疫需要,进入有关生产、仓库等场所,进行疫情监测、调查和检疫监督管理;

(三)查阅、复制、摘录与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有关的合同、货运单、发票、检疫单证、出入库记录以及账目等;

(四)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提取与植物检疫相关的证据;

(五)签发植物检疫单证;

(六)处理植物检疫违法案件并对当事人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进行处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实施农业植物检疫活动,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干扰或者阻挠。

第二十五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植物检疫员,也可以根据需要在农业技术推广、生产、教学、科研以及有关单位聘请兼职植物检疫员或者特邀植物检疫员,协助专职植物检疫员开展检疫工作。

专职植物检疫员执行植物检疫任务时,应当穿着检疫制服、佩戴检疫标志并依法主动出示有关执法证件。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六条 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应当按照检疫规程实施检疫;有关农业植物检疫的程序、办理时限等内容应当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3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引起疫情传播扩散,对生态环境资源造成破坏的,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办理检疫手续,试验、生产、推广农作物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

(二)未办理检疫手续,将应施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调出县级行政区域;

(三)未办理检疫手续,调运可能受疫情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

(四)在待运或者调运过程中擅自调换、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或者开拆其包装;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隔离试种。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调运的有关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农业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依法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限期除害处理、改变用途。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一)承运、寄递无检疫证明材料或者货证不符的应施检疫农业植物和植物产品;

(二)未按照要求保存《植物检疫证书》正副本或者复印件。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发生疫情的单位或者个人拒绝配合、干扰或者阻挠疫情防控的,由农业植物检疫机构责令改正;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单位或者个人导致农业植物疫情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及其农业植物检疫机构和其他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在农业植物检疫性有害生物防控检疫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监察机关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1997年7月31日省人民政府公布的《福建省农业植物检疫实施办法》同时废止。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185号

《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已经2017年1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8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省 长 于伟国

2017年1月21日

福建省行政应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机关行政应诉行为,提高行政应诉水平,促进依法行政,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机关的行政应诉工作,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行政应诉,是指因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机关依法参加行政诉讼的活动。

第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自觉维护司法权威,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支持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尊重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制度,支持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

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是行政机关应诉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应当自觉履行前款规定的职责。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应诉工作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应诉工作相适应的工作人员,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和政府法律顾问作用,确保行政应诉工作力量与工作任务相适应,并为行政应诉活动提供必要的经费和场所、装备等工作条件,保证行政应诉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的领导。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应诉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

第六条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社会高度关注或者可能引发群体性事件等案件以及人民法院书面建议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的行政应诉案件,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负责人出庭应诉;分管被诉行政行为业务的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由其他负责人出庭应诉。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的,可以同时委托诉讼代理人出庭应诉。

省政府规章

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委托行政机关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各级人民政府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负责人不能出庭应诉的,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按下列情形确定应诉工作承办部门:

(一)未经行政复议的案件,承办原行政行为的部门为应诉工作承办部门;

(二)因作出行政复议决定单独成为被告的案件,本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为应诉工作承办部门。

其他行政机关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行政复议机关和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的,行政复议机关负责行政复议决定的应诉工作,对行政复议程序的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作出原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负责原行政行为的应诉工作,对原行政行为合法性承担举证责任。

第九条 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被告的行政应诉案件,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办理应诉事务。

第十条 行政应诉承办部门具体办理行政应诉事务,承担下列职责:

(一)起草行政诉讼答辩状等法律文书;

(二)按照行政诉讼证据规则整理证据、依据等材料;

(三)提出出庭应诉人员人选;

(四)组织出庭应诉;

(五)承担行政应诉其他相关工作。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行政应诉通知书及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当及时确定应诉承办部门。

应诉承办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起草答辩状,准备证据、依据及其他材料等,经批准后在法定期限内提交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可以委托一至二名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应诉,也可以委托一名熟悉相关业务的工作人员和一名律师应诉,但不得只委托律师应诉。

第十三条 行政应诉人员应当熟悉法律规定、认真研究案情和证据、依据及其他有关材料,做好出庭应诉准备工作。

对重大复杂的行政应诉案件,行政机关可以通过咨询、论证等方式听取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和律师的意见。

第十四条 行政应诉人员出庭应诉应当做到:

(一)按照人民法院通知,准时参加庭审;

(二)着装庄重整洁,言语举止得体;

- (三)遵守司法程序和法庭纪律;
- (四)尊重审判人员和其他诉讼参加人;
- (五)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第十五条 庭审过程中,行政应诉人员应当根据庭审要求充分陈述事实理由,出示相关证据、依据;针对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和适当性,证据的关联性、合法性和真实性,适用法律依据的准确性等方面进行质证和辩论。

第十六条 经人民法院依法传唤,行政应诉人员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

第十七条 人民法院组织行政诉讼代理人调解的,行政机关应当积极配合,促进案结事了。

第十八条 被诉行政机关收到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后,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认为应当上诉的,按照法定程序向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 (二)生效裁判文书有履行内容的,及时依法履行,不得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
- (三)认为人民法院作出的终审判决、裁定确有错误的,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法律监督。

第十九条 对人民法院作出的责令重新作出行政行为的判决,除原行政行为因程序违法或者法律适用问题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的情形外,行政机关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作出与原行政行为基本相同的行政行为。

第二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认真研究和办理人民法院提出的司法建议,并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书面告知人民法院。

第二十一条 对人民法院的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书,行政机关应当认真分析研究,梳理问题成因,采纳吸收其合理建议,促进依法行政。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年度行政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报告。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应当对本部门年度行政应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并向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和上一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行政机关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出庭应诉、司法建议反馈、支持人民法院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执行人民法院生效裁判以及行政应诉能力建设情况等纳入依法行政绩效考核体系。

第二十四条 对行政诉讼中的败诉、重大疑难、社会影响较大和带有普遍性问题的案件,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梳理、深入分析研究,有针对性地规范行政行为,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第二十五条 行政机关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取典型案件,组织工作人员旁听行政诉讼代理人审理,观摩庭审活动。

省政府规章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提高行政应诉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和应诉能力。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行政机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干预、阻碍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诉讼案件的；

(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

(三)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也不委托相应的工作人员出庭应诉或者只委托律师出庭应诉的；

(四)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对行政诉讼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或者调解书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追究责任的。

第二十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授权的组织办理行政应诉案件，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五批 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闽政〔2017〕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省文化厅组织专家评审后提出的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共计57项),以及第一批至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共计32项),现予以公布。

同时,根据国务院《关于公布第四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国发〔2014〕59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表述,将“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名称调整为“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福建省民族民间文化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传承工作,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积极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福建省第五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共计 57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 民间文学 (共 4 项)	南少林传说 (泉州)	泉州市丰泽区
2		李五传说	晋江市
3		李寄斩蛇传说	将乐县
4		程门立雪传说	南平市延平区
5	II 传统音乐 (共 4 项)	古坝	厦门市
6		道教音乐 (泉州)	泉州市洛江区
7		龙船歌 (云霄)	云霄县
8		泰宁上青古乐	泰宁县
9	III 传统舞蹈 (共 4 项)	佻舞	福清市
10		畚族民间舞蹈 (龙头舞、铃刀舞、猫捕舞)	宁德市蕉城区
11		长汀客家九连环	长汀县
12		藤牌操	平潭综合实验区
13	IV 传统戏剧 (共 1 项)	杂剧作场戏 (大田、永安)	大田县 永安市
14	V 曲艺 (共 1 项)	梆鼓咚	莆田市
15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 4 项)	儒家拳	福州市
16		上乘梅花拳	福州市
17		集美端午龙舟赛	厦门市集美区
18		茶白戏	武夷山市
19	VII 传统美术 (共 1 项)	仙游彩绘技艺	仙游县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	VIII 传统技艺 (共 26 项)	福建古籍修复技艺 (省古籍中心)	福建省古籍保护中心
21		绿茶制作技艺 (七境茶制作技艺)	罗源县
22		薄胎酱釉器制作技艺	福州市仓山区
23		闽清茶口粉干制作技艺	闽清县
24		素菜制作技艺 (厦门南普陀)	厦门市思明区
25		传统香制作技艺 (厦门闽南天然香制作技艺、永春香制作技艺)	厦门市海沧区 永春县
26		薄饼制作技艺 (厦门同安)	厦门市同安区
27		厦门酱油古法酿造技艺	厦门市同安区
28		兴化米粉制作技艺	莆田市荔城区
29		景泰蓝制作技艺 (莆田铜铸胎掐丝珐琅工.艺)	莆田市涵江区
30		南音乐器制作技艺 (泉州)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31		衙口花生制作技艺	晋江市
32		红茶制作技艺 (涂岭红茶制作技艺、正山小种红茶制作技艺)	泉州市泉港区 武夷山市
33		武夷清源茶饼制造技艺	泉州市丰泽区
34		安海庐山国佛雕技艺	晋江市
35		古琴制作技艺 (长泰)	长泰县
36		树叶吹奏技艺	上杭县
37		汀州客家酿酒技艺	长汀县
38		尤溪桂峰黄酒酿造技艺	尤溪县
39		将乐大南坑陶瓷烧制技艺	将乐县
40		畚族斗笠制作技艺	霞浦县
41		松溪九龙窑青瓷烧制技艺	松溪县
42		建瓯酱香型福矛窖酒酿造技艺	建瓯市
43		建瓯高炉光饼制作技艺	建瓯市
44		浦城包酒酿造技艺	浦城县
45	闽北古民居营造技艺 (光泽)	光泽县	

省政府文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46	IX 传统医药 (共1项)	针灸 (泉州留章杰针灸)	泉州市
47		王审知民俗 (福州、厦门)	福州市晋安区 厦门市同安区
48	X 民俗 (共11项)	张圣君民俗 (闽清、永泰、福州)	闽清县
			永泰县方壺岩
			永泰县嵩口镇
		福州市台江区	
49		王爷民俗 (厦门)	厦门市翔安区
50		黄山公民俗 (寿宁)	寿宁县
51		游氏仙姑民俗 (柘荣)	柘荣县
52		钱四娘民俗 (莆田)	莆田市荔城区
53		壶公信仰 (莆田)	莆田市荔城区
54		伏虎禅师民俗 (宁化)	宁化县
55		罗岩太保民俗 (沙县)	沙县
56	闽台抢孤习俗 (龙海)	龙海市	
57	朱子家宴	武夷山市	

第一批至第四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扩展项目名录

(共计 32 项)

序号	项目类别	批次	扩展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1	II 传统音乐 (共 1 项)	一	闽派古琴 (省琴协、厦门)	福建省古琴协会
2		一	竹马戏 (漳浦)	厦门市思明区 漳浦县
3	IV 传统戏剧 (共 3 项)	一	木偶戏 (政和四平提线木偶戏)	政和县
4		二	越剧 (张 (云霞) 派)	福建省芳华越剧团
5	VI 传统体育、游艺与杂技 (共 1 项)	三	畚族武术 (福安金斗洋畚族拳)	福安市
6		二	木雕 (泉州张坂木雕)	泉州市台商投资区
7	VII 传统美术 (共 3 项)	三	锡雕 (同安锡雕)	厦门市同安区
8		四	根雕 (建瓯根雕)	建瓯市
9		一	福州脱胎漆器髹饰技艺 (福州漆协)	福州市
10		二	屏南红曲制作与黄酒酿造技艺 (屏南白水洋)	屏南县
11		一	木拱廊桥营造技艺 (政和、顺吕)	政和县 顺吕县
12		二	乌龙茶制作技艺 (漳平水仙茶制作技艺)	漳平市
13	VIII 传统技艺 (共 11 项)	三	竹刻 (仙游竹雕)	仙游县
14		三	白茶制作技艺 (政和)	政和县
15		三	工夫茶制作技艺 (政和)	政和县
16		三	建盏烧制技艺 (武夷山遇林亭黑和茶盏烧制技艺)	武夷山市
17		三	漳州窑瓷器烧制技艺 (素三彩烧制技艺)	龙海市
18		四	畚族乌饭制作技艺 (福安)	福安市
19		四	宝剑锻造技艺 (明溪)	明溪县

序号	项目类别	批次	扩展项目名称	申报地区或单位
20	IX 传统医药 (共3项)	二	中医传统制剂方法(百草堂阮氏祖传膏药制作与诊疗)	宁德市蕉城区
21		三	中医诊疗法(南少林理筋整脊疗法、颈腰椎病中医“三维一体”疗法)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 康复医院 福州市
22		三	中医正骨疗法(何天佐传统中医药正骨疗法(厦门)、余氏骨伤疗法)	厦门市思明区 龙岩市
23	X 民俗 (共10项)	一	陈靖姑信俗(柘荣)	柘荣县
24		一	妈祖信俗(霞浦、莆田贤良港海祭)	霞浦县 莆田市湄洲湾 北岸经济开发区
25		一	保生大帝信俗(泉州)	泉州市鲤城区
26		一	婚俗(喜娘习俗)	闽侯县
27		二	祭祖习俗(同安装甕祭祖习俗)	厦门市同安区
28		二	畚族服饰(霞浦)	霞浦县
29		四	春节(莆田春节做大岁习俗)	莆田市
30		四	定光佛信俗(武平)	武平县
31		四	田公元帅信俗(南安)	南安市
32		四	朱子祭典(南平)	南平市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

闽政〔201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177号),经研究决定,从2017年3月1日起我省征地补偿全面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政收入、土地价值等情况,全省以县级行政区为单位,划分为四个地区类别。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分别为一类区38750元/亩、二类区37750元/亩、三类区36750元/亩、四类区35750元/亩。征收耕地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乘以1.0系数计发,除耕地外的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调整系数由各地根据实际自行确定,但补偿标准不得低于现行征地补偿标准。全省地区类别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见附件。

二、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依据地类、产值、土地区位、农用地等级、人均耕地数量、土地供求关系、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等因素,以及所属地区类别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将辖区划分3~5个区片,明确区片范围,确定具体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建立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数据库。

三、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在本通知实施前制定并向社会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现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符合本通知要求的,可不作调整,但需重新进行公布。

四、设区市人民政府应汇总所辖县(市、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并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国土资源厅。省国土资源厅应建立全省统一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数据库,在门户网站上公开,接受社会查询和监督。

附件:全省地区类别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3日

附件

全省地区类别划分及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单位:元/亩

地区类别	县(市、区)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最低标准
一类区	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思明区、湖里区、集美区、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石狮市、晋江市	38750
二类区	福清市、长乐市、闽侯县、海沧区、同安区、翔安区、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惠安县、永安市、新罗区	37750
三类区	连江县、罗源县、长泰县、南安市、城厢区、荔城区、涵江区、秀屿区、梅列区	36750
四类区	平潭县、闽清县、永泰县、漳浦县、云霄县、诏安县、东山县、平和县、南靖县、华安县、安溪县、德化县、永春县、仙游县、三元区、清流县、宁化县、建宁县、泰宁县、明溪县、将乐县、沙县、尤溪县、大田县、延平区、建阳区、邵武市、武夷山市、建瓯市、顺昌县、浦城县、光泽县、松溪县、政和县、永定区、上杭县、武平县、长汀县、连城县、漳平市、蕉城区、福安市、福鼎市、霞浦县、寿宁县、周宁县、柘荣县、古田县、屏南县	3575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 社会诚信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201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现将《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23日

福建省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 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精神,加快推进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构建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促进市场主体依法诚信经营,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落实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要求,全面实施国家和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加强信用记录建设和信息归集共享,依法依规认定守信和失信行为,运用信用激励和约束手段,构建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着力解决当前危害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群众反映强烈、对经济社会发展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重点领域失信问题,维护市场正常秩序,营造诚信社会环境。

(二)工作目标。到2017年底,重点行业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的信用信息数据库基本建成并

交换共享,推进企业、自然人、社团组织、机关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的查询、公开共享和管理应用服务,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全面对接;建立完善信用分类管理、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信用信息公示、信用协同监管、信用申诉与修复等机制,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在重要领域较好发挥作用。到2020年底,全面构建以信用信息资源共享为基础的覆盖全社会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以法规机制为保障的信用监管体系、以信息应用为核心的信用奖惩格局,使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全面发挥作用,全社会诚信意识普遍增强。

二、加强社会信用的基础建设

(三)加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全面建立实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加快推进代码登记管理部门增量公示和存量转换,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实现跨领域信息统一记于法人和其他组织名下,同时以规范格式推送到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集中汇总到“信用福建”网站向社会大众提供公示和查询服务。

(四)加强信用记录建设。根据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要求,进一步完善《福建省法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福建省自然人公共信用信息征集指导目录》,规范化采集、整合、存储各级行政机关和履行公共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社团组织在履职过程中生成或获取的自然人和企业、除政府机关以外的社团组织、有关机构等法人的信用信息、信用承诺书等记录资料,建立健全各级政府和公务员政务失信记录机制,建立各类主体信用档案,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奠定基础。采集的信用信息要按社会公开、授权查询和政务共享等类别明确公开属性,并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发布和常态化更新。

(五)实现信用平台纵横互联共享。建立完善由省级、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行业信用信息系统纵横联通的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系统,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横纵向分别与行业信用信息系统、设区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互联互通,并加快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与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全面对接,形成全省信用信息交换共享的大数据库和枢纽中心。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依托“数字福建”的云平台 and 全省政务内外网统一归集汇总各地区、各行业的信用信息数据,再通过政务共享平台按照“一处归集、多方共享”的原则,将统一归集的信息提供给有关部门使用和共享,其中涉及企业的相关信用信息共享至工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同步公示。

(六)实施信用分类管理。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国家和省里的有关要求,研究出台行业领域实施信用分类管理的标准规范,依法依规认定和差别化管理守信、失信行为,推出诚信典型“红名单”和严重失信主体“黑名单”,规范“红黑名单”的产生和发布行为,建立健全退出机制。“红黑名单”在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同时,同步推送到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并统一汇总到“信用福建”网站集中公示。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在开展信用交易或者其他活动过程中查询失信主体“黑名单”,降低信用风险。

(七)加强信用信息公示和宣传。推动政务信用信息公开,全面落实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

息“双公示”制度。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除涉及个人隐私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所有的行政许可与行政处罚信息要在办结后7个工作日内,在本部门网站向社会公示,并汇总到“信用福建”网站集中公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及时归集整理各地区、各行业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典型案例,汇总到“信用福建”网站公示和宣传,积极回应社会关切,以点带面推动社会各界共同关注自身信用建设。

(八)加强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继续加快公共信用法律法规和标准体系建设,规范化归集、共享、公开和使用信用信息,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个人信用体系建设、电子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信用信息综合评价认定标准及办法等信用立法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强化信用约束和协同监管要求,制定出台本地区、本行业的相关配套文件,对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提出修订建议或按规定程序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改。同时,结合信用分类管理、守信联合激励与失信联合惩戒、信用评价等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

(九)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各地区、各部门应积极扩大信用需求,加强与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的合作,促进大数据开发利用,扶持、培育一批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逐步形成法规标准健全、符合市场需求的信用服务体系。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率先在行政管理和公共服务事项中,查询使用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为行政机关开展信用主体的激励或约束提供信用评级、信用报告等参考依据,探索建立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制。鼓励和支持信用服务机构创新信用产品,为市场主体提供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等增值服务。

三、健全褒扬和激励诚信行为机制

(十)多渠道选树诚信典型。加强对市场主体正面信息的采集,将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确定的信用状况良好的行政相对人、诚信道德模范、优秀青年志愿者,行业协会商会推荐的诚信会员,新闻媒体挖掘的诚信主体等树立为诚信典型,通过政务门户网站、“信用福建”网站、新闻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发改、经信、财政、金融、环保、住建、交通、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知识产权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率先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对无不良信用记录者和诚信典型实施守信激励。建立企业信用承诺制度,在政府行政管理事项中,应告知、指导企业按规范格式向社会做出公开承诺,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惩戒和制约。鼓励企业主动发布综合信用承诺或产品质量等专项承诺,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在办理行政许可过程中,对守信典型和连续三年无不良信用记录的行政相对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绿色通道”和“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措施,对符合条件的行政相对人,除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材料外,部分申报材料不齐备的,如其书面承诺在规定期限内提供,应先行受理,加快办理进度。

(十二)加强对守信主体的激励和扶持。研究制定各行业领域对诚信市场主体实施守信激励和联合奖励的制度,大力推介诚信市场主体、优先提供公共服务便利、降低市场交易成本。包

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通过各级政府部门网站和“信用福建”网站集中公示各领域诚信市场主体优良信用信息。在会展、银企对接等活动中重点推介诚信企业。在实施财政性资金项目安排、招商引资配套优惠政策等各类政府优惠政策中,优先考虑守信市场主体。在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领域对诚信个人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便利。在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提倡依法依约对诚信市场主体采取信用加分等措施。鼓励有关部门合作开发“税易贷”“信易贷”“信易债”“税源贷”“税贷通”等守信激励产品。引导金融机构和商业销售机构等市场服务机构参考使用市场主体信用信息、信用积分和信用评价结果,对诚信市场主体给予优惠和便利,使守信者在市场中获得更多机会和实惠。

(十三)优化守信企业行政监管安排。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根据监管对象的信用记录和信用评价分类,注重运用大数据手段,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为市场主体提供便利化服务。对符合一定条件的守信企业,在日常检查、专项检查中减少检查频次。在政府采购、政府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等重点领域行政管理事项中,查询有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或要求其提供由具备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优先选择信用“红名单”等守信主体。

四、健全约束和惩戒失信行为机制

(十四)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本领域失信行为建立信用档案、作出处理和评价基础上,通过信用信息共享,推动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依法依规对严重失信行为采取联合惩戒措施。发改、经信、财政、金融、环保、住建、交通、商务、工商、税务、质检、安监、海关、知识产权等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应率先联合其他部门和社会组织对重点领域和严重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严重失信行为:一是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行为,包括食品药品、生态环境、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产品质量等领域的严重失信行为。二是严重破坏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和社会正常秩序的行为,包括贿赂、逃税骗税、恶意逃废债务、恶意拖欠货款或服务费、恶意欠薪、非法集资、合同欺诈、传销、无证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产品和故意侵犯知识产权、出借和借用资质投标、围标串标、虚假广告、侵害消费者或证券期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网络空间传播秩序、聚众扰乱社会秩序等严重失信行为。三是拒不履行法定义务,严重影响司法机关、行政机关公信力的行为,包括当事人在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作出判决或决定后,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逃避执行等严重失信行为。四是拒不履行国防义务,拒绝、逃避兵役,拒绝、拖延民用资源征用或者阻碍对被征用的民用资源进行改造,危害国防利益,破坏国防设施等行为。

(十五)依法依规加强对失信行为的行政性约束和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信用审查,将信用承诺纳入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接受社会监督,并作为事中事后监管参考依据。对严重失信主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将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从严审核行政许可审批项目,从严控制生产许可证发放,限制新增项目审批、核准,限制股票发行上市融资或发行债券,限制发起设立或参

股金融机构以及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创业投资公司、互联网融资平台等机构,限制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等。严格限制申请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申请政府补贴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限制参与有关公共资源交易活动,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对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注册执业人员等实施市场和行业禁入措施。及时撤销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和对失信行为负有直接责任的董事、股东等人员的荣誉称号,取消参加评先评优资格。对具有公务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身份的失信被执行人,依法依规按照相关程序处理。

(十六)对失信行为实施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对严重失信主体,有关部门和机构应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索引,及时通过本部门门户网站、“信用福建”网站或媒体等公开披露相关信息,便于市场识别失信行为,防范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督促有关企业和个人履行法定义务,对有履行能力但拒不履行的严重失信主体实施限制出境和限制购买不动产、乘坐飞机、乘坐高等级列车和座席、旅游度假、入住星级以上宾馆及其他高消费行为等措施。引导商业银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按照风险定价原则,对严重失信主体提高贷款利率和保险费率,或者限制向其提供贷款、保荐、承销、保险等服务。

(十七)对失信行为实行业性、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各地区、各部门应建立完善失信举报制度,鼓励公众举报企业严重失信行为,并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各类社会组织作用,引导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失信联合惩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引导行业协会、商会等完善行业内信用信息采集、共享机制,将严重失信行为记入会员信用档案,与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合作开展会员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支持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行业标准、行规、行约等,视情节轻重对失信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不予接纳、劝退等惩戒措施。支持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社会组织依法对污染环境、侵害消费者或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等群体性侵权行为、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公益诉讼。

(十八)完善个人信用记录,推动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在建立完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信用记录的同时,通过建立完整的个人信用记录数据库及联合惩戒机制,使失信惩戒措施落实到人。对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严重失信行为,在记入企事业单位信用记录的同时,记入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人员的个人信用记录。在对失信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进行联合惩戒的同时,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采取相应的联合惩戒措施。

五、构建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协同机制

(十九)建立触发反馈机制。建立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与响应机制,各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的发起部门负责确定激励和惩戒对象,会同有关部门确定不同行业监管部门各自权责范围内的激励和惩戒事项,实施部门负责对有关主体采取相应的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并及时反馈激励和惩戒处理情况。

(二十)实施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动。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本行业内

确定的诚信典型和严重失信主体,发起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联合激励与惩戒,共同打击商业欺诈、逃废债务等犯罪行为。充分发挥各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组织指导作用,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用体系建设合作机制。探索两岸征信信息查询共享途径,支持台企台胞赴闽兴业创业融资需求;加强我省与台湾、周边省份及泛珠三角地区的信用合作,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和信用评价结果互认。

(二十一)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使用机制。依托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进一步建立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现信息的发起响应、信息推送、执行反馈、信用修复、异议申诉等动态协同功能,为各行业部门进行跨领域联合奖惩提供技术支撑。各地区各部门要将信用信息的查询使用嵌入政府日常行政监管和公共服务事项中,确保“应查必查”“奖惩到位”。健全政务平台与征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平台的信息共享机制,促进政务信用信息与社会信用信息互动融合,最大限度发挥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作用。

(二十二)建立联合激励与惩戒目录清单。各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领域已出台的有关文件规定和本部门的管理职能、权力清单,统筹梳理需要提交其他部门联合激励与惩戒的事项,形成各领域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报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并抄送相关部门。有关行业主管部门需要提交其他部门进行联合奖惩的信用主体名单(包括但不限于“红黑名单”),前期推送至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实现政务共享和常态化更新,并汇总到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联合奖惩措施贯彻落实;后期通过逐步过渡方式,推送至联合奖惩信息系统实现动态协同监管。联合奖惩目录清单主要分为强制性措施和推荐性措施,强制性措施为依法必须联合执行的激励和惩戒措施;推荐性措施为由参与各方推荐的,符合褒扬诚信、惩戒失信政策导向,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实施的措施。各有关部门应根据法律法规和机构职能变化及时对联合奖惩目录清单进行动态调整。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制定下发联合奖惩目录清单所包含的内容、格式规范等,并及时整理汇总、总结经验,指导、推动各部门不断完善目录清单。

(二十三)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联合惩戒措施的发起部门和实施部门应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明确各类失信行为的联合惩戒期限、修复规则和办理程序。失信行为具备整改纠正条件的,有关机关和组织在采集记录失信信息的同时应当按照规定通知当事人;失信主体在规定时间内主动整改、纠正失信行为、消除不良影响的,不再作为联合惩戒对象,信用修复的结果应推送到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建立有利于自我纠错、主动自新的社会鼓励与关爱机制,支持有失信行为的个人通过社会公益服务等方式修复个人信用。

(二十四)建立健全信用主体权益保护机制。建立健全信用信息异议、投诉等制度。有关部门和单位在执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时主动发现、经信用主体提出异议申请或投诉发现信息不实的,应及时告知信息提供单位核实,信息提供单位应在20个工作日内核实并反馈,经核实发现信息有误的及时更正,核实无误的继续执行,核实期间暂不执行联合惩戒措施,核实结果还

应告知当事人,并推送到各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信息提供单位应当对其提供信息的真实、合法、完整、有效性负责,因错误采取联合惩戒措施损害有关主体合法权益的,由信息提供部门负责,并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恢复其信誉、消除不良影响。支持有关主体依法通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式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六、加强组织推动和诚信文化建设

(二十五)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把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作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重要举措,认真贯彻落实本方案并制定有关落实文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机构、人员编制、项目经费等必要保障,确保各项联合激励和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开展试点、示范的部门和地区要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重点任务贯彻实施,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各地区、各部门应认真对照本实施方案,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有条件地区、重点行业领域应率先出台落实文件,其他行业领域应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或市场需求及时出台落实文件,逐步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渗透到社会各领域。制定落实文件应在充分研究本地区、本领域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方案和《福建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令165号)等公共信用法律法规基础上,不断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各系统协调运行的制度基础。鼓励有关地区和部门先行先试,通过签署合作备忘录或出台规范性文件等多种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不断丰富信用激励内容,强化信用约束措施。

(二十六)加强诚信文化建设。发挥各级政府部门以及社会各界的作用,大力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的活动,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将诚信教育贯穿于公民道德建设全过程。加强对企业负责人、学生和青年群体的诚信宣传教育,加强会计审计人员、导游、律师、医务人员、保险销售从业人员、公职人员等重点职业人群以诚信为重要内容的职业道德建设。通过政务门户网站和各类新闻媒体加大对诚实守信和违法失信典型的宣传和曝光,深入挖掘、剖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典型案例,适时开展群众评议、讨论、批评等活动,推动诚实守信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追求。深入开展“信用福建周”“诚信兴商宣传月”“信用记录关爱日”“国际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诚信文化宣传活动,营造诚信社会氛围,提高全民信用意识。

(二十七)加强督查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建立完善信用分类管理、联合奖惩等工作制度。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和推动指导,及时跟踪掌握工作进展,对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联合奖惩工作落实不力的地区和部门加强督促整改,并将检查任务落实情况报告省政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审批周宁县2016年度第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周政文〔2016〕22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18.3221公顷(其中耕地15.80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浦源镇端源村水田10.6772公顷、园地0.138公顷、其他农用地1.13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748公顷,狮城镇坂头村水田4.1241公顷、水浇地0.8998公顷、旱地0.1082公顷、园地0.319公顷、其他农用地0.923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396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国省干线公路横十一线 东山县宫前至山只段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号

东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国省干线公路横十一宫前至山只段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东政综〔2016〕2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东山县境内农用地30.0459公顷(其中耕地16.8469公顷)、未利用地0.45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东山县陈城镇陈城村水浇地2.4181公顷、旱地5.3651公顷、园地0.3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4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0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824公顷,港口村旱地0.5149公顷、园地0.0346公顷、其他农用地5.504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24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206公顷、其他土地0.0251公顷、未利用土地0.0642公顷,宫前村旱地1.2754公顷、园地0.0388公顷、其他农用地0.13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24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6714公顷、未利用土地0.0588公顷,湖塘村水浇地0.0827公顷、旱地7.0062公顷、园地2.5078公顷、林地0.7937公顷、其他农用地1.04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1219公顷、未利用土地0.3077公顷,黄山村旱地0.1845公顷、园地2.283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708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2.420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国省干线公路横十一线东山县宫前至山只段工程建设用地。

二、东山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东山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平潭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3号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你管委会《关于平潭2016年度第十三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岚综管〔2016〕4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平潭境内农用地23.1491公顷(其中耕地15.9741公顷)、未利用地0.30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平潭县流水镇林地0.3315公顷、未利用土地0.0828公顷,大澳村旱地0.4729公顷、林地0.718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35公顷、未利用土地0.014公顷,大呈村旱地0.8442公顷、林地0.152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21公顷,东美村旱地1.069公顷、林地0.0556公顷、其他农用地0.1043公顷,港东村旱地2.9523公顷、林地0.357公顷、其他农用地0.34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446公顷,后田村旱地3.9863公顷、林地0.201公顷、其他农用地1.039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179公顷、其他土地0.0888公顷,模镜村林地0.8735公顷,松南村旱地2.3835公顷、林地0.2745公顷、其他农用地0.7973公顷、未利用土地0.0991公顷,五星村旱地1.3617公顷、林地0.3427公顷、其他农用地0.295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13公顷,裕藩村旱地2.9042公顷、林地0.3951公顷、其他农用地0.76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9275公顷、未利用土地0.0204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6.29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翔安区2016年度 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4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翔安区2016年度第二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6〕10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翔安区境内农用地22.3098公顷(其中耕地18.3105公顷)、未利用地0.467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翔安区新店镇东界社区水田0.5255公顷、水浇地15.5138公顷、园地0.4218公顷、其他农用地3.03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土地0.4233公顷,浦园社区水浇地2.2712公顷、园地0.0691公顷、其他农用地0.477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001公顷、未利用土地0.0441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2.777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5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使用)的请示》(宁政文〔2016〕29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18.2791公顷(其中耕地16.2585公顷)、未利用地0.00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七都镇北山村水田1.1797公顷、其他农用地0.0391公顷,六都村水田1.82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1公顷,西林村水田13.2519公顷、其他农用地1.899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2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18.4051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033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18.4084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 莆田段游洋互通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 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7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游洋互通项目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莆政土〔2016〕10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0.0440公顷。核定将莆田市境内农用地23.196公顷(其中耕地13.5919公顷)、未利用地1.39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核定征收仙游县游洋镇天马村水田3.2174公顷、园地0.3917公顷、林地2.2352公顷、其他农用地1.33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8公顷、未利用土地0.4489公顷,涵江区庄边镇岐山村水田10.1968公顷、旱地0.1777公顷、园地1.1466公顷、林地4.0494公顷、其他农用地0.448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25公顷、未利用土地0.949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4.758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湄洲湾至重庆高速公路莆田段游洋互通工程建设用地。

二、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莆田市、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 (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10号

省交通运输厅、发展改革委：

你们《关于呈请印发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修编)(2016—2030年)的请示》(闽交规〔2016〕79号)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建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请你们联合印发并认真组织实施。

二、《规划》实施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福建工作的指示要求,紧紧围绕协调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统筹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按照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围绕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区域通道、完善城际网络、提升通道能力、优化路网衔接,加快构建“六纵十横”高速公路网,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提供有力支撑。

三、加强与相关规划的衔接。要做好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以及“十三五”综合交通运输、生态省建设、林业发展等专项规划的衔接,抓紧组织开展规划环评和项目环评,集约节约用地,倡导生态环保,努力把高速公路建设成为与自然和谐统一的人文景观。

四、强化组织保障。不断完善现有高速公路建设“以地市为主”和运营“省统一管理”的体制,充分发挥体制机制优势,调动各方建设积极性。要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工作班子,落实项目工作责任制,提高项目运作水平,加快前期、加快报批、加快建设,把规划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要完善融资平台,盘活存量资产,进一步拓宽筹融资渠道,创新运用PPP等建设运营模式,吸引社会资本资金;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将我省高速公路网布局规划纳入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争取国家资金支持。要在建设运营各领域全面推行标准化,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程质量,强化典型示范引领,不断提升高速公路管理和公共服务水平。

五、省直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密切协调配合,在政策实施、项目审批、资金安排和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市、县(区)政府要切实落实项目征迁交地、群众安置的主体责任,抓好重点协调,确保无障碍施工。省交通运输厅、省发展改革委要牵头做好《规划》的组织实施工作,加强跟踪分析、督促检查和考核评估,认真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出现的问题,推动《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海沧区和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局部修改海沧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请示》(厦府〔2016〕329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海沧区、翔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从翔安区调出87.8974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并将87.2877公顷调剂给海沧区使用。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宁德市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12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蕉城区2016年度第二十六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使用)的请示》(宁政文〔2016〕30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宁德市蕉城区境内农用地26.9913公顷(其中耕地14.3961公顷)、未利用地0.658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蕉城区七都镇河墘村水田5.3808公顷、旱地1.4548公顷、园地0.5841公顷、其他农用地5.21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9389公顷、水利设施用地1.1887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8公顷,黄厝村水田5.1198公顷、旱地0.1105公顷、园地0.2337公顷、其他农用地3.6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9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2065公顷,三乐村水田1.4487公顷、旱地0.0904公顷、园地0.422公顷、其他农用地2.448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646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6033公顷;使用国有水田0.79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2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547公顷、其他土地0.65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2.133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宁德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宁德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1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闽政文〔2017〕1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全面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2012年至2015年,我省组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各级各有关部门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全面加强人、车、路、环境的安全管理和监督执法,加大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有效促进道路交通事故下降和安全环境改善,涌现出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持续推动我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意见,经研究,决定对全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三年行动”期间工作表现突出的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47个集体和郭雄等98位同志予以表彰,分别授予“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个人”荣誉称号,获表彰个人不享受省部级先进工作者和劳动模范待遇。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这些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不断提升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水平,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努力营造更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环境,为“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9日

附件

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集体(47个)

省政府文件

- 1.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2.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3.福州市晋安区道安办
- 4.罗源县凤山镇凤嘉社区居民委员会
- 5.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处理大队
- 6.厦门市道路运输管理处
- 7.厦门市集美区道安办
- 8.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
- 9.漳州市道安办
- 10.平和县文峰镇人民政府
- 11.东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12.泉州市公安局
- 13.泉州市交通运输委
- 14.泉州市丰泽区公安分局
- 15.晋江市公安局交警大队
- 16.三明市公安局
- 17.三明市交通运输局
- 18.尤溪县公安局
- 19.宁化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20.莆田市道安办
- 21.仙游县公安局交警大队秩序中队
- 22.莆田市城厢区常太镇人民政府
- 23.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24.南平市公路局
- 25.邵武市和平镇人民政府
- 26.政和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27.龙岩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28.上杭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 29.龙岩市永定区抚市镇里兴村
- 30.宁德市道安办
- 31.宁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 32.福安市松罗乡人民政府

- 33.霞浦县第七中学
- 34.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治安交通巡防支队
- 35.福建省广播影视集团广播交通频率
- 36.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交处
- 37.省经信委装备工业处
- 38.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
- 39.省公安厅治安总队
- 40.省交通运输厅安全监督处
- 41.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
- 42.省住建厅城市建设处
- 43.省农业机械监理所
- 44.省安监局监管二处
- 45.省质监局计量处
- 46.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交通管理处
- 47.省公安厅交警总队三明高速公路支队

二、福建省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先进个人(98名)

- 1.郭 雄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交科技处副处长
- 2.陈信群 福州市交通运输委安监处主任科员
- 3.陈 忠 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案调大队大队长
- 4.郭定宁 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案调大队副大队长
- 5.郑 峰 福州市公安局宣教处政工助理员
- 6.赵星杰 福州市安全生产执法支队监察员
- 7.赵 飞 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仓山大队副大队长
- 8.陈 戩 福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晋安大队综合科科长
- 9.卢 斌 福清市公安局副局长
- 10.谢茂峰 连江县坑园镇象纬村村民委员会党总支委员
- 11.陈淑萍 罗源县凤山镇凤嘉社区居民委员会党总支书记
- 12.张 群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交警大队教导员
- 13.洪荣超 厦门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桥隧大队综合科科长
- 14.戚乐健 厦门市公安局思明分局副局长
- 15.王 振 厦门市湖里区市政园林管理中心职员
- 16.董卫东 厦门市公安局海沧分局法制大队教导员

省政府文件

- 17.何 涛 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交警大队主任科员
- 18.张文力 漳州市安监局副局长
- 19.林建平 漳州市交通运输局运安科科长
- 20.王碧云 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宣传大队大队长
- 21.池新土 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法科主任科员
- 22.陈恩龙 漳州市教育局安全科科长
- 23.游丽文 漳州市农业机械管理总站主任科员
- 24.严巧玲 龙海市公安局交警大队科员
- 25.吴朝发 漳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龙文大队科员
- 26.郑毅琳 芗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科员
- 27.吴拥军 华安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28.叶恩情 长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29.黄石辉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科员
- 30.许志良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鲤城大队主任科员
- 31.洪晓军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洛江大队大队长
- 32.朱绍辉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泉港大队大队长
- 33.朱涌江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综合室副主任
- 34.李海峰 泉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台商投资区大队大队长
- 35.黄集昌 石狮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一中队副中队长
- 36.黄东良 南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37.陈伟忠 惠安县工农中学教师
- 38.苏金山 安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文职干部
- 39.王天德 永春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40.林剑峰 德化县公安局副局长
- 41.黄建忠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梅列大队副大队长
- 42.王 振 清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3.陈庸兴 沙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44.吴智勇 永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5.卢有明 大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46.应 钦 将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协勤人员
- 47.郭忠双 建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48.余晓月 尤溪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 49.罗绍华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50.张建平 三明市运输管理处科员
- 51.何建斌 三明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交通秩序大队大队长
- 52.王子秉 三明市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副主任科员
- 53.陈太学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政法科科长
- 54.林建兴 莆田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事故预防大队科员
- 55.官金华 仙游县郊尾镇人民政府镇长
- 56.姚 娟 莆田市涵江区白塘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57.陈志强 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交警大队交通秩序管理中队中队长
- 58.康 坚 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延平大队大队长
- 59.庄海云 建瓯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60.柴辉广 武夷山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61.陈建斌 松溪县祖墩乡党委书记
- 62.李进财 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股长
- 63.黎 彪 南平市安监局局长
- 64.毛朝阳 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 65.曾元清 南平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延平大队副主任科员
- 66.陈文敬 南平市农机管理总站科员
- 67.邱永华 龙岩市公安局新罗分局交警大队教导员
- 68.黄玉先 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 69.赖添明 武平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70.黄贤金 漳平市南阳镇人大主席
- 71.陈健生 长汀县安监局应急中心主任
- 72.赖培东 连城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73.林新发 上杭县公安局副局长
- 74.刘松生 宁德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副调研员
- 75.黄锦灵 宁德市安监局监管一科科长
- 76.叶 伟 省高速公路公司宁德管理分公司职员
- 77.阮康梁 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 78.吴建森 古田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79.陈宜德 福鼎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 80.李林钟 周宁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省政府文件

- 81.陈金全 福安市松罗乡派出所所长
- 82.董义民 福鼎市贯岭交通公路稽查站负责人
- 83.吴 朗 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安局治安交通巡防支队科员
- 84.何海铭 福建日报社助理记者
- 85.李 宇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工交处主任科员
- 86.黄木林 省教育厅学校安全工作处主任科员
- 87.林俊辉 省公安厅办公室综合室副主任
- 88.余国斌 省公路管理局安保处副主任科员
- 89.郭 堃 省运输管理局安全监督处处长
- 90.郑建禹 省财政厅行政政法处副调研员
- 91.黄尚彪 省农业机械监理所副所长
- 92.林文华 省农业机械监理所科员
- 93.郑成捷 省安监局监管二处副处长
- 94.林 昱 省安全生产执法总队综合室副主任
- 95.陈 权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福州高速公路支队二大队一中队指导员
- 96.杨福长 省公安厅交警总队龙岩高速公路支队一大队月山中队指导员
- 97.黄献苏 省高速公司漳州管理分公司副总经理
- 98.林延庄 省高速公司三明管理分公司安办主任助理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平和县九峰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的批复

闽政文〔2017〕21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平和县九峰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13—2030年)的请示》(漳政〔2016〕2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平和县九峰镇保护规划(2016—2030年)》(以下简称《保护规划》)。

二、平和县九峰镇是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为原县治所在地,山川形胜独具特色,枕山襟水的选址格局和寓意“鱼跃龙门”的筑城理念,是王阳明践行“知行合一”理学思想的经典实例;镇中传统轴线清晰,历史街巷完好,古镇格局基本尚存,以宫庙、骑楼、合院式民居、单元式圆形土楼为代表,融汇中外建筑元素的历史遗存广泛分布,是研究明代以来闽南城镇建设和建筑风格演变的活化石;闽南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宗族文化在此交融,孕育了独特而多样的传统民俗。保护好九峰历史文化名镇,对于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传统、延续地方历史文脉具有重要意义。

三、同意《保护规划》确定的平和县九峰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层次和范围。划定三片核心保护范围:西街片区、东街片区、城南片区。其中西街片区的范围为北至九峰幼儿园南侧,南至溪边武当宫,东至中湖家祠、亲爱堂,西至沿街第一排骑楼建筑,占地面积为2.0公顷;东街片区范围为北至朱氏大宗祠,南至县口街,东、西至东街沿街第一排建筑,占地面积为2.0公顷;城南片区的范围为北至建民巷,南至景云楼,东至祥庆楼,西至深昌楼,占地面积为1.5公顷。建设控制地带范围为核心保护范围之外,北至县后山顶,南至九峰溪岸,东至中山路,西至广福路,占地面积为26.3公顷;环境协调区的范围为建设控制地带之外,东、北至355国道,南至塔山,西至胜利路、栗仔路,占地面积为98.1公顷。

四、严格实施保护规划。《保护规划》是指导九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发展和管理的法定依据。对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用地和建设项目,要按照规划要求逐步调整。保护范围内的修缮改造、基础设施和旅游服务设施建设要严格按照《保护规划》要求进行。除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外,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新建建筑物、构筑物,应当符合《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要求,其造型、体量、色彩等要与所处的环境相协调。

五、漳州市人民政府和平和县人民政府要完善地方管理办法,加大保护资金投入,切实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浦城县王家洲水库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2号

浦城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王家洲水库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浦城县王家洲水库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93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浦城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80.0328公顷(其中耕地10.583公顷)、未利用地8.834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9333公顷;将国有农用地0.954公顷、未利用地12.274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03.0289公顷,由浦城县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王家洲水库建设用地。浦城县国土资源局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浦城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浦城县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浦城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接上页)

好九峰历史文化名镇的保护工作,并根据本批复精神,认真组织实施《保护规划》。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化厅要加强对《保护规划》实施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 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漳州市境内 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23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漳州市境内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工程福建省漳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78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芗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2337公顷(其中耕地0.000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将国有农用地2.163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0976公顷。

同意龙文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142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龙海市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0092公顷、未利用地0.148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同意南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3071公顷(其中耕地0.26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3.1029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西气东输三线天然气管道东段干线(吉安—福州)漳州市境内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南靖县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芗城区、龙文区、龙海市、南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修改闽侯县等 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7〕24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批准闽侯县等三县及相关乡镇(街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6〕28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上报的闽侯、闽清、罗源等三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局部修改方案,从闽清、罗源县分别调出1500亩、769亩新增城乡建设用地指标,共2269亩全部调剂给闽侯县使用。请你市按规定相应修改相关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划修改成果及时上报省国土资源厅。各项建设按规定办理规划选址、环境保护、建设用地等审批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宁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5号

周宁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请求审批周宁县2016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周政文〔2016〕22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周宁县境内农用地30.3265公顷(其中耕地23.8361公顷)、未利用地0.346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周宁县浦源镇端源村水田8.1737公顷、水浇地0.0484公顷、旱地0.3155公顷、园地0.8117公顷、林地0.232公顷、其他农用地1.542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244公顷、其他土地0.3204公顷,浦源村水田2.8151公顷、水浇地0.0227公顷、旱地0.5217公顷、园地0.3781公顷、林地0.225公顷、其他农用地0.62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031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9827公顷,上洋村水田0.0744公顷、旱地0.0146公顷、园地0.0384公顷、林地0.059公顷,狮城镇城西社区水浇地0.6026公顷、旱地0.1293公顷、林地0.0063公顷、其他农用地0.120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2832公顷,安后村水田1.9711公顷、旱地0.0598公顷、其他农用地0.335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38公顷、其他土地0.0038公顷,坂头村水田3.8051公顷、水浇地1.6151公顷、旱地0.2997公顷、园地0.0344公顷、林地0.2483公顷、其他农用地0.93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48公顷、其他土地0.0031公顷,虎冈村水田1.6882公顷、旱地0.5957公顷、园地0.0514公顷、林地0.4813公顷、其他农用地0.287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2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48公顷,龙潭村水田0.8101公顷、其他农用地0.027公顷、其他土地0.0192公顷,洋尾村水田0.27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52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95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5.630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周宁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周宁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南平市延平区 南山岭兜经赤门、巨口接樟湖库区大桥公路 一期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6号

南平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延平区南山岭兜经赤门、巨口接樟湖库区大桥公路一期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南政综〔2016〕16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南平市延平区境内农用地28.6656公顷（其中耕地0.8704公顷）、未利用地0.890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延平区赤门乡赤门村旱地0.0432公顷、林地6.6133公顷、其他农用地0.04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51公顷、未利用土地0.5136公顷，东墙村水田0.1374公顷、旱地0.0148公顷、园地0.2597公顷、林地5.3124公顷、其他农用地0.040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631公顷、未利用土地0.0604公顷，巨口乡谷园村水田0.0461公顷、旱地0.0049公顷、园地0.0529公顷、林地0.5718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592公顷、未利用土地0.0571公顷，巨口村林地0.07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571公顷，岭根村水田0.1076公顷、旱地0.0371公顷、园地0.8261公顷、林地6.85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79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583公顷、未利用土地0.1175公顷，徐庆村水田0.4665公顷、旱地0.0128公顷、林地2.5373公顷、其他农用地0.119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014公顷，太平镇葫芦山村林地2.0496公顷，岳溪村林地1.3998公顷、其他农用地0.0154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9.6908公顷；使用国有林地0.857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4.7566公顷、其他土地0.142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45.447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南平市延平区南山岭兜经赤门、巨口接樟湖库区大桥公路一期工程建设用地。

二、南平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南平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6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七十七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闽政文〔2017〕27号

福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州市2016年度第七十七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实施方案的请示》（榕政综〔2016〕338号）收悉。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福州市和厦门市2016年度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方案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471号），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州市马尾区境内农用地26.3025公顷（其中耕地13.8459公顷）、未利用地4.435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马尾区琅岐镇红光村水浇地0.2593公顷、其他农用地3.180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9公顷、其他土地0.8354公顷，红星村水田1.0118公顷、水浇地1.1949公顷、园地0.1533公顷、其他农用地2.80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84公顷、其他土地1.4481公顷，劳丰村水田0.4844公顷、水浇地0.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0.08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44公顷、其他土地0.2902公顷，劳光村水田3.3251公顷、水浇地0.1453公顷、园地0.013公顷、其他农用地1.953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645公顷、其他土地0.4468公顷，乐村村水田1.182公顷、水浇地0.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0.4918公顷、其他土地0.2817公顷，群星村水田0.6882公顷、水浇地0.8635公顷、园地0.2195公顷、其他农用地2.521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02公顷、其他土地0.1052公顷、未利用土地0.0017公顷，星光村水田0.4054公顷、水浇地2.8345公顷、园地0.0121公顷、其他农用地0.46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066公顷、其他土地0.6631公顷，院前村水浇地1.4442公顷、其他农用地0.2446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211公顷、其他土地0.0951公顷，争丰村水田0.0046公顷、水浇地0.0009公顷、其他农用地0.3177公顷、其他土地0.268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0.8825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福州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州市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安(溪北洋)至赛岐快速通道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7〕29号

福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福安(溪北洋)至赛岐快速通道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安政文〔2016〕55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福安市境内农用地31.5096公顷(其中耕地19.1212公顷)、未利用地1.114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福安市罗江街道罗江村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162公顷、其他土地0.0342公顷,赛岐镇大叶村水田0.1041公顷、园地0.0626公顷、林地0.365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15公顷、未利用土地0.1338公顷,廉首村水田12.7722公顷、旱地0.115公顷、园地0.4766公顷、林地3.1976公顷、其他农用地0.66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8096公顷、其他土地0.1741公顷、未利用土地0.1397公顷,赛里村水田0.4968公顷,宅里村水田1.0989公顷、旱地0.6312公顷、林地0.9939公顷、其他农用地0.173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8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869公顷,溪潭镇凤林村水田0.0161公顷、水浇地0.1537公顷、园地0.1339公顷、林地2.5611公顷、其他农用地0.005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444公顷,濼尾村水田1.6761公顷、水浇地0.9677公顷、旱地0.0526公顷、园地0.8957公顷、林地2.2522公顷、其他农用地0.328公顷、未利用土地0.0515公顷,沙岩村水田1.0368公顷、园地0.2669公顷、其他农用地0.008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34.1453公顷;使用国有交通运输用地0.093公顷、其他土地0.5809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34.8192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福安(溪北洋)至赛岐快速通道工程建设用地。

二、福安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福安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1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 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7〕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通知》(国统字〔2016〕193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现就做好我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住户调查数据是党委政府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开展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对于夯实统计基层基础工作、准确掌握城乡居民收支等基本情况、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认识,坚持实事求是,科学、规范、有序推进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严禁弄虚作假和人为干扰样本抽选的现象发生,为确保住户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奠定良好基础。

二、明确职责,周密部署。国家统计局福建调查总队牵头负责全省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级统计调查部门要认真执行国家和我省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案和具体实施细则,依法依规开展样本轮换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积极创造条件,提供调查保障,确保样本轮换工作顺利进行。

三、加强配合,密切协作。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任务重、时间紧、范围广、影响大,各级发改、公安、民政、财政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支持调查队开展工作;各级政府要协助调查队做好摸底入户、选户、开户工作,必要时派出工作人员配合入户访问、登记工作,确保按时完成调查摸底、开户及试记账等各项任务。

四、积极落实,做好保障。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调查户记账补贴和辅助调查员工作补贴,增加投入,确保必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支持;要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样本轮换工作的宣传力度,争取抽中户的支持理解,为住户调查样本轮换工作营造良好的氛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 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实施方案 (2016—2020年)的通知

闽政办〔2017〕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省经信委、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方案(2016—2020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7日

关于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 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实施方案 (2016—2020年)

省经信委 省交通运输厅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营造良好市场环境推动交通物流融合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4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的通知》(国办发〔2016〕69号)等工作部署,进一步推动我省交通与物流融合发展,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牢固树立和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再上新台阶 建设新福建”,着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导向,突出全链条、大平台、新模式、降成本,构建现代交通物流融合发展新体系,推进物流业转型升级,提升行业整体发展水平,更好地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

到2020年,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更加完善,运输时间成本有效降低;“一单制”运输制度基本建立,多式联运比率稳步提升;交通物流服务平台建设取得新突破,“互联网+”应用更加广泛,物流运行效率明显提升;降本增效的市场环境进一步优化,物流费用和企业物流成本有效降低。全省物流业实现增加值超过3000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达7.7%左右,成为新兴主导产业之一;全社会物流总费用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率较2015年降低2个百分点。

二、主要任务

(一)建设衔接一体的全链条交通物流体系

1.完善综合交通物流通道

加快完善“两纵三横”省域综合运输大通道,基本形成十二条放射性服务全国的综合运输大通道。加快区域铁路干线建设,着力提升既有铁路的货运能力,率先形成集装箱海铁联运骨干通道。加快完善高速公路网络,继续推进厦蓉等主通道局部扩容工程,提升主通道通行能力;加快推进普通国省道断头路及未达二级标准路段的提级建设,促进新规划的普通国省道发挥布局功能。

推进闽台两岸物流通道建设。进一步提升江阴港区汽车整车进口物流中心,持续发展厦门、平潭、湄洲岛等对台滚装码头及航线,继续拓展两岸集装箱班轮航线和散杂货不定期航线,打造两岸物流主通道。

加快面向“一带一路”的互联互通国际通道建设。重点建设福州、厦门门户枢纽机场,做大做强中欧(厦蓉欧)班列、中亚铁路班列,争取增辟福州—新疆—欧洲班列。加密东南亚、中东等近洋海运航线,延伸拓展欧美远洋海运航线,加快拓展非洲和拉美地区海运航线。全力推进国际联运通道建设,初步形成贯通对接丝绸之路经济带,通往东盟、亚欧大陆等五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开辟一批跨境多式联运走廊。

专栏1 骨干物流运输通道布局

(1) 两纵三横省域综合运输大通道。沿海通道、南三龙、福州—南平、湄洲湾—三明、厦门—龙岩。

(2) 十二条放射性服务全国综合运输大通道。纵向:厦门—防城港、福州—黑河、南三龙—杭州、南三龙—广州;横向:福州—平潭—台北、福州—二连浩特、福州—喀什、泉州莆田—台中、湄洲湾—拉萨、厦门—高雄、厦门—霍尔果斯、厦门—昆明。

(3) 集装箱海铁运输骨干通道。沿海铁路、向莆铁路、鹰厦铁路、赣龙铁路、峰福铁路、福平铁路、漳泉肖铁路、梅坎铁路、兴泉铁路、衢宁铁路。

(4) 五条陆路国际运输大通道。对接中老泰、中越通道的福建—昆明—东盟,对接孟中印缅通道的福建—昆明—印度,对接新亚欧大陆桥的福建—乌鲁木齐—欧洲,对接中伊土、中巴通道的福建—喀什—中亚、西亚,对接中蒙俄通道的福建—北京—蒙古。

(5) 互联互通海上国际运输大通道。经马六甲海峡至印度洋、欧洲方向、经印尼至南太平洋方向、经东海、日本海至美洲方向。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铁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优化港口物流供应链

全力建设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打造国际集装箱干线港。加快推进罗源湾可门和湄洲湾北岸大型干散货物运输的错位发展、互补发展,打造专业化港口物流基地。做大做强福州、厦门集装箱多式联运中心,建设莆田东吴、福州罗源湾煤炭和铁矿石等大宗散货接卸转运中心,发展泉州斗尾肖厝、漳州古雷和莆田秀屿液体和散货储备转运中心,构筑福州松下、漳州招银、莆田东吴粮食接卸转运基地。加强服务临港产业的漳州古雷、湄洲湾南北岸、泉州秀涂、宁德漳湾等港区的建设,推动建成若干临港产业与物流融合发展综合体,加快形成“航运中心+中转基地+工业港”层次分明、集约发展的功能布局。积极开展“海运+国内分拨中心+国内物流”业务,将我省沿海港口建成连接海外与内陆的综合物流平台。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建设交通物流枢纽

建设枢纽节点城市网络。重点推进福州、厦门和泉州三大全国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积极推进其他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区域性综合交通物流枢纽建设。加快福莆宁和厦漳泉大都市区物流主枢纽建设,把福州、厦门、泉州建成实现“一带”与“一路”无缝对接的陆海枢纽城市。

建设物流园区网络。优化物流园区规划布局,重点建设一批具有公共服务属性和多式联运功能、运输组织无缝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力争各设区市均有高效衔接的综合货运枢纽。依托沿海大型集装箱港区、散杂货港区等,加快推进陆海联运物流枢纽建设;依托向莆等具备货运功能的干线铁路,推动公铁联运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具备集装箱办理功能的一、二级铁路物流基地建设;依托福厦等航空枢纽,力争设立福州空港综合保税区,加快福州、厦门国际空港物流核心枢纽建设。依托国省干线公路,加快发展公路港网络,重点建设一批综合型、基地型和驿站型公路港。

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网络。在主要产业聚集区、商贸集散地、电子商务集中区,建设一批专业化物流配送中心和快件处理中心。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建设一批跨境电子商务仓储转运配送中心、快件集散中心、网购保税进口商品交易中心、大宗商品交易分拨中心和集中采购分拨配送中心。在主要城市建设若干个区域物流采购、配送中心,推进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综合运输服务站网络建设。

打造对台邮件快递枢纽。发挥厦门、平潭两岸海运快件试点城市作用,积极发展对台海运快件业务。加快建设平潭对台邮件处理中心、京东厦门分拨中心、福州邮件处理中心等闽台快递基础设施项目,推动福州长乐进出境快件监管中心联合监管机制常态化运作,打造对台邮件快递枢纽中心,提升对台邮件快递中转集散能力。

专栏2 主要物流园区

(1) 港口物流园区。江阴物流园区、海沧海投临港物流中心、南安石井港区物流园、兴化湾(涵江)港口物流园、湄洲湾莆头物流园区、东山东海岸保税物流园区、招银冷链物流园区。

(2) 空港物流园区。福州机场物流园区、福州机场综合保税区、厦门航空与工业物流园区、厦门翔安机场物流园区、泉州晋江国际机场临空物流园区。

(3) 铁路物流基地。福州杜坞铁路物流基地、厦门前场物流园区、泉州黄塘铁路物流基地、漳州草坂路物流基地、三明北铁路物流基地、莆田东站铁路物流基地、龙岩东铁路物流基地、宁德漳湾铁路物流基地。

(4) 道路物流园区。龙岩陆地港、晋江陆地港、三明陆地港、福州华威公路港、福州高速物流园、南平浦城荣华山物流园区、漳平公铁联运物流园、莆田火车货运站物流园、福建名京物流园等多式联运型物流园区。漳州物流园、漳州鑫展旺物流园、福州星泰安物流园、泉州传化公路港、晋江物流园区、泉州天地汇公路港、泉州新华旭智慧物流园、莆田普洛斯物流园、莆田海丰现代物流园、武平县龙洲物流园、南平武夷新区公路货运枢纽、将乐公路港、顺昌公路港、福安白云山物流集散中心、福州东南公路港物流园、福清盛荣物流园、建瓯德峰汽车物流园、等通用集散型物流园区。福建邮政广场、海西电子商务仓储物流基地及城市配送分拨中心、顺丰电商物流采购中心、京东厦门分拨中心、福州电商快递园区、泉州电商快递园区、安溪弘桥智谷电商园、莆田电商快递园区等电商快递型物流园区。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商务厅、铁办,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完善集疏运体系

围绕核心港区、综合性物流园区,加强集疏运铁路和公路建设,推动建设一批专用铁路、公路进港和引入物流园区项目,强化与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和城市主干道的连接,优化交通枢纽周边路网和交通组织,提高干支衔接能力和转运分拨效率。重点抓好湄洲湾南岸和北岸、宁德白马等疏港铁路续建,积极推进福州松下、宁德漳湾、泉州秀涂与石湖、漳州古雷与招银、莆田兴化湾等疏港铁路建设。加强重点港区深水航道等建设,进一步提升重点港湾进港航道的等级规模和通航能力。

专栏3 港口集疏运体系重点工程

(1) 铁路引入重要港口。福州港江阴港区疏港铁路、福州港松下港区疏港铁路、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疏港铁路、福州港漳湾疏港铁路、福州港白马疏港铁路、厦门港海沧港区疏港铁路、厦门港古雷港区疏港铁路、厦门海沧港区远海自动化码头铁路支线、兴泉铁路、湄洲湾北岸东吴疏港铁路、湄洲湾北岸莆头疏港铁路、湄洲湾南岸斗尾疏港铁路、湄洲湾北岸国投煤炭码头疏港铁路、罗屿码头疏港铁路、莆田兴化湾疏港铁路、泉州港秀涂作业区疏港铁路、泉州石湖作业区疏港铁路。

(2) 高速公路引入重要港口。福州港江阴港区疏港高速公路、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疏港高速公路、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溪南作业区疏港高速公路、厦门港海沧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漳州招银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漳州东山港疏港高速公路、泉州斗尾港区疏港高速公路、泉州围头港区疏港高速公路、莆田兴化湾涵江港区疏港高速公路。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发改委、铁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构建集约高效的交通物流服务平台

1.建设交通物流大数据中心

以福建政府数据开发平台、国家交通运输物流公共信息平台为基础,综合政府、企业等各类基础和专用信息,完善省交通运输云平台。整合构建交通物流大数据中心,加强与铁路、民航、邮政等行业数据交换,强化与相关部门政务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大力推动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推进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经营业户、从业人员、货运单据等基本要素和资源要素的数字化和在线化,提升交通运输大数据治理能力。

责任单位:省发改委、交通运输厅、经信委、科技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

加快建设省交通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整合社会物流信息资源,为社会提供路况、车辆、货物等各种基础信息查询和状态信息跟踪服务。依托福州港口物流信息平台、厦门电子口岸物流信息平台等,推进福州、湄洲湾、泉州、厦门港航物流公共信息子平台建设,为船公司、船代、货代、拖车公司等港航物流企业与相关政府单位提供一站式的信息服务。支持邮政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丰富现有省寄递业实名收寄验视监管系统功能,对接省物流信息平台,为邮政快递企业、电商企业、消费者提供运力资源信息、快递信息跟踪等一站式信息服务。整合交通运输、邮政、商务、供销等农村物流资源,建立以县级物流场站、乡镇物流配送站、农村物流信息点为支撑的三级农村物流信息服务网络。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商务厅、科技厅、农业厅,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推进“互联网+”高效物流发展

推进“互联网+”车货匹配,支持公路港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整合线下物流资源,打造线上线下联动网络。推进“互联网+”运输协同,试点推广多式联运电子运单系统,在重点领域探索实行“一票到底”的联运服务。推进“互联网+”仓储交易,建立全国性或区域性仓储资源网上交易平台,推动仓储资源在线开放和实时交易。推进“互联网+”供应链管理,鼓励物流企业向供应链上下游提供延伸服务,发展适应“互联网+”大规模定制的智能集成式物流模式。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建设专业化经营平台

支持大型物流企业建设交通物流交易平台,鼓励开发手机APP,推进“平台+”物流交易、供应链、跨境电商等合作模式,鼓励交通物流交易平台开展农村电商O2O服务。推进“平台+”城乡物流配送新模式,建设城市共同配送和农村集中配送平台,提高货车实载率。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创建协同联动的交通物流发展新模式

1.发展智能城乡物流配送服务

推进物流配送云服务平台建设,组织开展城乡共同配送试点,实施城乡共同配送标准化示范工程,培育城乡共同配送龙头企业。推广使用符合标准的低碳环保配送车型和智能化托盘等集装单元化技术,提升配送的标准化、智能化水平。推广漳州鑫展旺危险品专业物流园区发展模式,加快福州港江阴港区危化场地建设,建设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管理系统,完善危险品物流全过程监管体系和应急救援系统。

发展智能城市配送。优化城市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加快建设公用型配送节点,完善末端配送网点,在城市新功能区和大型住宅小区配套建设新型邮政网点和快递服务网点。大力推广应用智能快(邮)件箱,新建或改造利用现有资源,组织开展智能快(邮)件箱进社区、进机关、进学校、进商务区专项行动,鼓励灵活利用社区便利店、超市等作为配送代理点。

健全农村物流配送网络。推进农产品标准化包装、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和农产品批发市场建设,推动县级仓储配送中心、农村物流快递公共取送点建设,打通农资、消费品下乡和农产品进城高效便捷的双向通道,破解农产品进城“最初一公里”和工业品下乡“最后一公里”的配送瓶颈。整合利用现有邮政、供销、交通等物流网点和渠道,支持物流快递企业利用乡镇综合服务站、农村客运站、村邮站、农村超市、农村淘宝店、农家店等设置快递服务网点。到2020年,构建“县级仓储配送中心—乡镇快递网点—村邮站”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网络,实现我省快递网点乡镇全覆盖、村邮站建制村全覆盖。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农业厅、交通运输厅、住建厅,省邮政管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提升运输链条的组织效率

强化一体化服务发展,全面提升干线运输服务水平。加快推进部、省甩挂运输试点工程,推动区域甩挂、多点循环式甩挂、企业联盟甩挂、省际合作甩挂运输发展,力争到2020年实现全省甩挂比达到1:2。加快推广“一单制”,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铁公联运两个关键领域在“一单制”运输上率先突破。大力推广托盘(1.2米×1米)、周转箱、集装箱等标准化装载单元循环共用,鼓励企业建立区域性、全国性托盘循环共用系统,在快速消费品、农产品、药品等领域开展试点,支持开展托盘租赁、维修等延伸服务。

引导运输装备结构优化。鼓励货运车辆重型化、厢式化和专业化发展,力争到2020年,全省厢式车辆所占比重位居全国前列,达到50%以上,省、市重点物流企业厢式车比重达到60%以上,全省重型车、专用车比例提高到40%和20%。鼓励发展集装箱、冷藏、集装罐等专用运输车

辆,加快开发适合城市配送的专用运输车辆。引导鼓励运输企业加快淘汰老旧、高耗能、高排放车辆,资源利用和节能减排取得显著成效。

推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发展。组织开展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试点工作,探索完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许可准入、运营监管、诚信考核等环节的管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无车承运企业赋予运输经营资质。健全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在信息共享、运输组织、运营服务等方面的标准规范,培育一批理念创新、运作高效、服务规范的道路货运无车承运人。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推进产业集聚发展

培育扶持龙头企业。实施产业龙头培育扶持计划和品牌战略,支持有实力的运输企业向多式联运经营人、综合物流服务商转变,向供应链上下游延伸,重点在多式联运、集装箱运输、甩挂运输、冷链物流、快递物流、城市配送、农村物流等重点区域培育一批具有国内影响力和重大示范效应的省级物流龙头企业,每个设区市培育一批具有省内影响力和示范品牌效应的物流龙头企业。推动现代物流、跨境电商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设立分公司,培育一批跨国物流企业。

发展壮大物流集聚区。推动综合货运枢纽与制造业集聚区、产业集群协调发展,形成产、购、销、运、储一体化产业生态圈。在自贸试验区和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重点建设保税物流、跨境物流采购集聚区;在主要港区、空港,建设面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物流、航运企业总部集聚区,打造一批战略性国际物流产业基地。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深化闽台企业合作

鼓励台湾海空海运企业、物流企业来闽投资兴业,设立电商物流企业,联合打造跨境电商物流服务平台;吸引台湾企业参与我省物流设施建设和港航业务合作经营;支持我省实力企业参与台湾重点港区的投资经营,支持闽台港航企业相互参股、合作经营,打造两岸交通物流产业集聚区。大力发展两岸转口贸易物流、保税展示交易、供应链金融、物流增值等服务贸易新业态、新模式。强化闽台企业、高校、科研机构和协会间的交流合作,共同培养培训交通物流人才。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经信委、台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营造降本增效的交通物流发展市场环境

1.加大简政放权力度

按照国家有关部委要求,进一步取消和调整交通运输行政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简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年审手续,优化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考核制度,推动交通物流行政审批流程的整合和简化,实现行政审批“一窗式办理”。探索审批服务窗口延伸至物流园区,缩短办理时限。鼓励物流企业开展跨区域网络化经营,物流企业城市配送站点,不对外营业、不揽件

的,可免于办理工商注册登记。

优化城市配送管理,合理确定城市配送车辆停靠卸货区域,优化城市配送车辆通行管理措施,有效减少货物装卸、转运及倒载次数。对配送车辆采取限行或禁行措施的城市,应尽快制定出台城市配送车辆标识管理办法、通行便利政策及货运出租汽车运营服务规范。对企业从事生活必需品、药品、鲜活农产品和冷藏保鲜产品配送,共同(集中)配送,以及使用节能与新能源车辆从事配送的车辆,优先给予通行便利。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商务厅、公安厅、工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降低物流收费水平

继续落实好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探索高速公路分时段差异化收费政策和标准货运车型计重收费的ETC应用。协调其他省份,争取高速公路“闽通卡”在外省能享受同等折扣优惠。加强对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及收费的监督检查,坚决查处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乱收费行为。规范车辆超限处罚标准,杜绝“乱罚款”“以罚代管”等现象。制定并公布港口各种服务收费(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督促各收费单位实行明码标价,提高透明度。港口各类电子政务平台、辅助平台不再向企业收取运行维护费用,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统一由所在地财政承担。

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降低产业物流成本

强化多业联动融合,构建产业链共赢新格局。推动物流业与制造业联动发展,推动物流企业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进一步降低生产企业物流成本。促进商贸业与物流业融合发展,加强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应用,探索“商贸+互联网+物流”融合发展新模式,降低实体商贸企业的物流成本。培育“交通物流+金融”“交通物流+电子商务”等新型市场业态,推动部门间、产业间、区域间协同联动,推进运输链、物流链、产业链“三链”深度融合。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4.提升口岸通关效率

加强口岸设施集约化建设,推行口岸查验设施设备共享共用;推进集成式通关作业改革,拓宽企业集中申报、提前申报范围。推动跨区域口岸合作,实施申报人自主选择通关口岸,实现多式联运一次申报、指运地(出境地)一次查验。推进口岸通关全程电子化,进一步完善省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推动与周边省市国际贸易物流“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完善大件运输跨省联合审批办法,形成综合协调和互联互认机制。推动自贸试验区先行先试外商投资负面清单管理,推进物流航运业改革创新,扩大政策外溢效应。落实启运港退税政策,拓展国际集装箱中转、拆拼箱和进口分拨等业务。探索建设两岸通关信息交流合作的全国示范性平台,加快福建

省电子口岸平台和台湾关贸网络平台的全面对接。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交通运输厅,有关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意识,认真组织实施。建立健全跨部门协调工作机制,加强省经信、交通运输、发改、商务、海关、航空、铁路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加强督导落实,统筹推进各项工作,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发改委、商务厅、铁办等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强化政策保障

1.强化用地保障

各级政府在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应合理布局物流功能区,预留物流用地空间,并按照节约集约用地原则供地。建立省现代物流重点项目库,各级政府应优先解决入库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对省及省以上重大物流项目,用地指标由省里统筹安排。对现有物流用地因公共利益不得不更改用途的,依法收回原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应给予合理补偿或按相同用途等价异地置换建设用地,置换用地可采取协议方式出让。

落实物流用地政策,对列入现代物流业发展规划或省物流重点项目库的物流园区、物流配送中心等为工业生产配套的仓储物流项目用地,执行工业用地相关政策。

在符合规划和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术改造,对利用现有厂区、厂房改造或加层改造建设,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的物流项目,可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不再征收土地价款,免收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专业物流仓储设施属生产性建筑,不列入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范畴。

责任单位:省住建厅、国土厅、人防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加大资金投入

加大对物流业的财政投入,有效发挥政府投资的引领示范作用,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根据需要配套安排一定数额的发展引导资金,扶持物流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财政促进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推动重大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增强融资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物流企业通过发行债券、股票上市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金融机构要持续加大对物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积极发展仓单质押、存货质押、在途货物抵押、应收账款融资等物

流金融业务。鼓励融资租赁企业为交通物流企业货运车辆、物流设备购置更新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商务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

(三)增强基础工作

进一步完善物流统计核算和景气调查制度,推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开展物流统计工作,形成全省统一的物流统计体系。研究建立物流业“降本增效”的评价指标体系、发展指数,加强市场运行动态监测和评估。

推进物流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设一批物流人才培养培训基地。继续加大物流业相关领域人才的引进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享受相应待遇。加强物流领域理论研究,提升交通物流业创新能力。

更好地发挥行业协会在政企沟通、信息收集、技术应用、标准推广、信息统计、咨询服务、人才培养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鼓励行业协会健全和完善各项行业基础性工作。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8日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医疗服务体系建设,有效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医疗健康服务需求,在“十三五”期间,开展创建高水平医院和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工程(以下简称医疗“创双高”建设)。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目标

“十三五”期间,通过开展医疗“创双高”建设,加强3所高水平医院、21个临床医学中心及60个临床重点专科的人才、临床技术以及科研能力建设,有效提高我省医疗服务水平,增强医院临床疑难急危重症的解决能力,并通过高水平医院和高水平临床专科辐射引领,全面带动我省医疗卫生事业发展。

到2020年,实现3所高水平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医院行列,成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21个临床医学中心100%进入全国或华东区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提名,争取50%以上进入全国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前20名或华东区专科或学科排名前5名;60个临床重点专科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评估试点评分标准》90%以上的指标要求。

(二)基本原则

1.以提升临床诊疗水平为目标。通过加强临床医学中心建设,进一步突显高水平医院的专科特色,有效提升医疗服务能力和临床诊疗水平。

2.以推进分级诊疗制度为方向。通过高水平医院和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

建设,充分发挥龙头引领和示范效应,带动县域医疗服务水平提升,促进医疗资源均衡发展和优质资源下沉,加快建立分级诊疗制度。

3.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为核心。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培养一批高层次学科领军人才,打造一支国内一流的医学人才队伍。

4.以强化临床基础研究为重点。努力搭建医学科研平台,切实提升临床研究的创新能力和学术水平,为实现精准医疗创造有利条件。

二、建设任务

(一)建设高水平医院

选择福建省立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省立、协和、第一医院)等3所省属三级公立医院,作为高水平医院的建设单位。

1.临床诊疗服务网络。在省立、协和、第一医院现有优势学科的基础上,构建重大疾病的临床诊疗服务网络,充分发挥高水平医院龙头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有效促进全省医疗服务水平整体提升。

2.高水平人才培养。从省立、协和、第一医院选派300名临床专科带头人和300名专业骨干人才,到国际、国内一流医学院校和医院进修学习;引进30名在国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

3.高精尖医疗设备配备。支持省立、协和、第一医院配置与临床新技术应用密切相关的高精尖医疗设备,提升高水平医院临床诊疗服务能力。

4.高层次学术交流。支持省立、协和、第一医院举办国际性和全国性的学术研讨活动,支持医院学科带头人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活动,鼓励学科带头人参与编写临床诊疗技术规范与教材,通过加强学术交流,不断提升3所医院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树立良好的学科品牌形象。

5.对外交流合作。支持省立、协和、第一医院分别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结为协作医院,支持与国际、其他国内一流医院结为姐妹医院、协作医院。建设海外人才培养基地,将更多优秀人才输送到国外学习交流。支持3所医院参与国家医学研究中心和一流大学的科研项目。

6.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加强与国际、国内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大型医疗设备生产企业合作,搭建基础研究成果和临床创新技术转化应用桥梁,将研究成果适时转化为临床诊疗服务新产品和新技术。

(二)高水平实验研究平台

省卫计委依托3所高水平医院建设单位,在现有临床医学实验研究和动物实验研究的基础上,建设省级开放共享的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平台和高水平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为提高我省医学临床基础研究能力提供更优质的技术支撑。

1.临床医学实验平台。省卫计委依托省立、协和、第一医院,建设3个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平台,包括分子生物、干细胞生物、蛋白组学、纳米阵列透射电镜等开放式实验室,向全省医疗机构开放共享。

2.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在整合现有医学实验动物中心资源的基础上,建设高水平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引进一批高水平实验动物人才,建成集实验动物保种、生产、实验和检测一体化的动物实验平台,能提供高品质实验动物、动物模型、动物实验、实验设计等动物实验服务,全面提升我省医学动物实验水平。

(三)建设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及临床重点专科

为呼应民生需求,整体调动医疗系统参与医疗“创双高”建设积极性,在12所省属公立医院建设21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在省市三级医院建设60个临床重点专科。

1.临床医学中心:在省立、协和、第一医院,省肿瘤医院,省妇幼保健院,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口腔医院,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以及福建省精神卫生中心等9所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中,建设急诊、重症、老年、心脏、血液、微创、烧伤、创伤、颌面、神经、呼吸、生殖、儿童、癌症、口腔、肝病、精神等17个西医类别临床医学中心。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第二人民医院、康复医院等3所三级甲等中医医院建设中医盆底、中医脾胃、中医儿科和中医康复等4个中医类别临床医学中心。

2.临床重点专科:省级医院新建20个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重点专科,其中:西医类10个,中医类10个。设区市三级甲等医院遴选建设40个临床重点专科,其中:西医类30个,中医类10个。

三、建设经费概算

“十三五”期间,通过医院投入、财政补助等多渠道筹集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资金,资金总概算18.2亿元。

(一)3所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资金总概算约7亿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50%。

(二)高水平实验研究平台建设。资金总概算2亿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项目实施医院各承担50%。

(三)21个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资金总概算约7.2亿元,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分项目按50%比例分担。

(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资金总概算约2亿元。其中:省级医院项目,所需经费由省级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50%;市级医院项目,所需经费由市级财政和项目建设单位各承担50%,其中三明、南平、龙岩、宁德四个设区市的财政承担部分,省级财政按每个项目不超过100万元对市级财政予以补助。

项目执行中,以上述概算为上限,超支部分由项目建设单位自筹解决,节支部分按分担比

例扣减。项目内容涉及基本建设的,应严格履行基建立项审批程序,投资概算以评审结果为限。涉及设备购置内容的,省属公立医院项目按照《福建省属公立医院政府投入暂行办法》执行,市属公立医院项目可参照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管理。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是贯彻落实全国卫生与健康大会精神,建设健康福建的重要抓手,各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顶层设计,谋划好时间表、路线图,建立工作推进和协调、督查机制。省卫计委对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负有组织领导责任,各相关单位要密切配合,主动作为,形成合力,确保“十三五”期间全省医疗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

参与建设的各医院,是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具体实施单位,要根据医疗“创双高”建设方案,结合自身特点和优势,挖掘潜力,科学编制创建实施方案,建立院内工作责任制,明晰工作职责,确保完成序时任务。

(二)助推分级诊疗。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是“抓两头、补短板、建机制”、加快全省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省市三级公立医院要发挥好区域医疗中心“领头羊”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组建医疗联合体、开展帮扶共建等方式,构建临床诊疗服务网络,从管理、技术、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高水平医疗机构资源共享。各设区市要在市县范围内开展提高医疗技术水平的争先创优活动,进一步推动全省分级诊疗制度建立。

(三)建立监督考核机制。省卫计委、医管办要加强动态监管,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对建设目标和任务执行情况、资金到位、使用情况及实施效果进行评价。按照“一院一目标、一中心一目标、一专科一目标”原则,省卫计委与建设高水平医院签订目标责任书,确定各建设单位的阶段性建设目标,包括年度目标、中期目标、最终目标,实行年度、中期和验收考核,建立项目全过程考核机制。阶段考核结果与省级财政补助资金考核挂钩,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暂停拨付下一阶段财政补助资金;验收考核不合格的,视情扣回以前年度已预拨的财政补助资金。对其余医院的建设项目也应提出明确的建设内容、达标要求和验收办法。具体考核管理办法由省卫计委、省财政厅另行制定。

(四)落实经费保障和资金管理。根据《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1号)的有关要求,省卫计委会同省财政厅按程序提出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省级补助资金立项申请,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医疗“创双高”建设专项资金立项后,省级补助资金依据项目建设的阶段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分年度列入省卫计委年初预算,预算执行过程中及时拨付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对医疗“创双高”项目资金应实行专账管理,根据项目建设阶段性目标统筹安排使用财政补助资金,最大限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表

附件

福建省医疗“创双高”建设项目资金概算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建设目标	建设内容	建设年限	资金概算(亿元)	资金来源(亿元)		
						政府投资	自筹	其他
合计								
一、高水平医院建设项目	省立、协和、附一医院等3所省属公立医院	到2020年,3所高水平医院进入全国百强医院行列,成为国家区域医疗中心。	构建临床诊疗服务网络,配置与临床新技术应用密切相关的高精尖医疗设备,引进培养高水平人才,引进30名在国内具有重要学术地位的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培养300名临床专科带头人及300名专业骨干人才,分别与北京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瑞金医院、复旦大学附属华山医院开展合作共建,加强对外交流合作,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促进临床科研成果转化。	2016—2020	7	3.5	3.5	
二、高水平实验平台	省卫计委	到2020年,建成3个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平台和10个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动物中心,临床医学实验平台能提供高品质的临床医学实验研究条件和动物实验服务。	依托省立、协和、附一医院现有临床医学实验研究和动物实验研究的基础上,建设3个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平台和10个高水平临床医学实验动物中心,包括实验室的改扩建、购置能开展分子生物学、蛋白、干细胞、纳米研究的实验仪器和设备,以及实验动物保种、生产、实验和检测相关动物、仪器、设备。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实验研究人员。	2016—2020	2	1		1(医院配套)
三、高水平临床医学中心建设项目	12所省属公立医院	到2020年,21个临床医学中心100%进入全国或华东区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前三名,争取50%以上进入全国相关专科或学科排名前20名或华东区专科或学科排名前5名。	建设急诊、重症、老年、心脏、血液、微创、烧伤、创伤、颌面、神经、呼吸、生殖、儿童、癌症、口腔、肝病、精神、中医盆底、中医脾胃、中医儿科和中医康复等21个临床医学中心。重点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新技术或新项目开展,构建相应专科临床诊疗网络,辐射带动全省相关专科建设,提高临床科研能力,开展高层次学术交流,促进临床科研成果转化,促进对外交流合作。	2016—2020	7.2	3.6	3.6	
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省级医院 市级三级甲等医院	达到《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评估试点评分标准》90%以上的指标要求。	省级医院新建20个常见病、多发病的临床重点专科,其中:西医类10个,中医类10个。设区市三级甲等医院遴选建设40个临床重点专科,其中:西医类30个,中医类10个。重点支持人才引进和培养,新技术或新项目开展,构建相应专科临床诊疗网络,辐射带动全省相关专科建设,提高临床科研能力。	2016—2020	0.8	0.4	0.4	
					1.2	0.6	0.6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闽政办〔2017〕5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高等院校:

《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省政府第7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9日

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工作,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全面推行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的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省政府依托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建立省政府法律顾问制度,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承担省政府兼职法律顾问(以下简称兼职法律顾问)的聘任、联络、组织和协调等职责。

第三条 兼职法律顾问应当忠于事实和法律,坚持以事前防范和事中控制法律风险为主、事后法律补救为辅的原则开展工作。

第四条 兼职法律顾问主要职责:

(一)对省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进行法律论证、提供法律意见;

(二)对地方性法规草案、省政府规章草案和省政府重要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研究论证和评估;

(三)对省政府重要项目、资产处置、涉及社会稳定等重要事项、重大突发事件处置进行法律论证;

(四)参与省政府重要合同、协议的洽谈、草拟、论证;

(五)对重要、疑难省政府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研究、论证,参与省政府行政复议、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

(六)办理省政府交办或者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五条 担任兼职法律顾问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领导,“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应为中共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业界评价好,年龄不超过60周岁;

(三)具有教授(研究员)职称,专业能力强;

(四)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处分或者主管部门的行政处分;

(五)在自贸区、实验区、涉台、涉侨、海洋、生态环保、国际经济贸易等领域有专业特长的优先考虑。

第六条 担任兼职法律顾问的律师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素质高,拥护党的领导,“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权威,应为中共党员;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责任感,业内评价好,年龄不超过55周岁;

(三)具有二级以上执业律师职称,且有5年以上执业经验,专业能力强;

(四)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处罚、党纪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者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五)在自贸区、实验区、涉台、涉侨、海洋、生态环保、国际经济贸易等领域有专业特长的优先考虑。

第七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根据公开、公正、竞争择优的原则,从符合条件的专家和律师中提出选聘兼职法律顾问的人选,报省政府批准,聘期5年。聘用单位应当根据聘请的政府法律顾问的实际工作量,按照聘任合同约定支付合理报酬,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所需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经费开支应符合财务规定。

第八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与聘请的兼职法律顾问签订聘任合同。合同应当包括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合同解除、费用支付、权利义务、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九条 兼职法律顾问应当通过书面形式提供法律意见,并对提供的法律意见负责。通过参加有关会议或者代理有关法律事务等方式提供法律服务的,应当按照省政府法制办公室的要求在记录其法律意见的相关会议记录、文件材料上签名。

第十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对兼职法律顾问参与办理的法律事务,应当对其提出的法律意见、建议进行综合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办理意见报省政府或者省政府办公厅。兼职法律顾问的意见、建议作为附件随文呈报,供领导决策时参考。

对被采纳的意见、建议,由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告知提出意见、建议的兼职法律顾问;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

第十一条 兼职法律顾问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依据事实和法律,独立自主地提出法律意见;
- (二)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 (三)参与履行职责有关的调研、考察、会议;
- (四)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 (五)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兼职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作风正派,“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强;
- (二)勤勉尽责,严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忠于法律和事实,按时完成工作任务;
- (三)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 (四)不得利用在工作期间获得的非公开信息或者便利条件,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者他人牟取利益;
- (五)不得以法律顾问的身份从事与法律顾问职责无关的活动;
- (六)不得接受其他当事人委托,办理与聘任单位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业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七)不得从事有损聘任单位的利益、形象的活动;
- (八)履行与聘任单位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建立兼职法律顾问工作档案,包括个人简历、服务合同、工作情况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省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按照考核机制对兼职法律顾问的工作能力和工作实绩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依据。兼职法律顾问应当向省政府法制办公室报送年度履职报告。

第十四条 兼职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除聘用关系:

- (一)违反本规则第十二条的;
- (二)因身体或者其他原因无法胜任工作的;
- (三)一年内两次缺席省政府法律顾问工作会议、活动或者不按时提供法律意见的;
- (四)受所在单位处分,或者受司法行政部门行政处罚,或者受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
- (五)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 (六)聘用单位认为有其他严重问题,不再适宜担任的。

第十五条 兼职法律顾问在聘用期间,违反聘任要求,造成严重不良影响或者给聘用单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除予以解聘外,还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省政府专职法律顾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 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7〕6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落实政府耕地保护目标责任制，确保耕地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2017年各地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确保完成年度任务。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情况是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各地要进一步增强履行粮食安全、耕地保护目标责任的自觉性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及时将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任务。对补充耕地中的水田面积超额完成的，可用于冲抵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

二、强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责任。建设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须严格按照“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要求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城市批次建设用地占用耕地的，直接补充相应的优质耕地、水田，确保耕地数量占一补一、质量等级相当及水田面积不减少。单独选址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在补足耕地数量的基础上，可结合实施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项目，确保耕地质量等级不降低、水田面积不减少，鼓励各地采取措施先行实施耕地提质改造，实现“先改后占”，确实无法“先改后占”的，允许市、县人民政府对耕地提质改造进行承诺。项目建设占用耕地，没有落实占补平衡数量质量双到位的，不予批准用地。

三、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对本辖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负总责，要建立政府主导，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农业、水利、农业综合开发、烟草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建设机制，进一步整合涉农资金，共同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按照《福建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16—2020年）》，在各有关部门安排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相关项目的基础上，对其他具备条件的专项农田建设项目，按照“缺什么、补什么”原则增加投入，补足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缺口。高标准农田建设在项目和资金安排时要向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山垌田复垦改造倾斜。

四、严格年度任务的考核奖惩。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含旱地改水田提质改造)任务的地区,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在整改到位前,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的,超额部分可结转用于下一年度考核,并在下一年度有关涉农资金安排上给予倾斜。违法建设占用耕地的,相应追加下一年度补充耕地任务。

附件: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0日

附件

2017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地区	补充耕地任务		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							其中:设 区市、平 潭综合实 验区需补 足的任务	
	总任务	其中:补充 水田任务	总任务	其中:旱地 改水田提质 改造任务	其中:有关部门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项目建设任务						
					小计	国土资源	发展改革	农业	水利		农业综合 开发
福州市	0.76	0.38	14.87	0.19	3.60	0.00	0.06	3.14	1.90	0.00	6.17
厦门市	0.16	0.08	0.87	0.04	0.32	0.00	0.00	0.00	0.00	0.00	0.55
漳州市	0.82	0.41	19.07	0.20	4.64	0.00	0.08	3.00	3.40	0.00	7.95
泉州市	0.81	0.40	13.62	0.20	3.20	0.00	0.00	2.44	2.50	0.00	5.48
莆田市	0.37	0.18	5.77	0.09	1.60	0.00	0.00	0.73	0.70	0.00	2.74
三明市	0.61	0.31	35.11	0.16	5.36	4.97	0.12	3.96	11.50	0.02	9.18
南平市	0.79	0.40	33.03	0.20	5.60	4.10	0.21	3.00	10.20	0.33	9.59
龙岩市	0.78	0.39	30.75	0.20	3.92	4.77	0.15	1.50	13.70	0.00	6.71
宁德市	0.82	0.41	16.48	0.20	3.60	0.00	0.38	2.23	4.10	0.00	6.17
平潭综合 实验区	0.08	0.04	0.43	0.02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27
合计	6.00	3.00	170.00	1.50	32.00	13.84	1.00	20.00	48.00	0.35	54.8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 有关问题治理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2016年11月21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全体会议精神,按照于伟国省长“突出问题导向,紧盯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严抓细管、长抓常管、真抓实管”的要求,为治理当前我省食品安全存在的突出问题,消除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提高我省食品安全水平,经省政府同意,现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方案》等7个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认真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把食品安全问题治理工作摆上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科学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科学安排工作进度,严格落实责任单位、责任部门、责任人,有计划有步骤地抓好各项治理工作,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治理目标任务。要及时解决影响工作的难点问题和制约性因素,确保工作取得明显实效。

二、落实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保障食品安全问题治理工作经费。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保障治理工作经费。各市、县(区)政府要加大对治理工作的资金投入,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三、严格督查评估。各地要将治理工作情况作为对部门和下级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列为市县政府绩效考核和综治(平安建设)考评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检查和效果评估,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坚决查处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四、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责任单位主抓,相关单位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机制,增强工作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防止推诿扯皮。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1日

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违法违规行为治理方案

为治理我省部分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存在的生产必备条件或卫生管理不符合要求、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记录缺失或记录不真实、不规范等主体责任不够落实的问题,进一步提高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促进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监督检查和开展专项治理,促进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严格执行原辅材料进货查验、添加剂使用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出厂检验、产品追溯等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食品生产经营行为,提高食品质量安全水平。

二、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任务

(一)督促企业加强自律

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在生产条件方面,车间布局、生产流程、设备设施符合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要求;在管理制度方面,建立健全进货查验、生产过程管理、不合格产品处置等管理制度;在生产过程管控方面,加强从原料进厂到车间生产、贮存、运输、交付的全过程控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组织生产。

(二)加强监督检查

1.加强日常巡查。按照食品生产经营单位风险分级管理的原则,科学制定日常监督检查计划,合理确定监督检查的重点品种、重点环节,强化日常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整改检查中发现问题。

2.整治问题食品。重点围绕烘焙类、粮食制品、调味品、饮料、肉制品、水产制品等重点产品、重点区域、重点问题,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消除区域性、行业性安全隐患。

3.开展针对性检查。以问题为导向,采取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高风险食品的监督检查力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三)严厉惩戒违法违规行为

1.实施责任约谈。对主体责任落实不力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进行责任约谈,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进行查处。强化失信惩戒,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始终保持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高压态势。

2.公开违法信息。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及时公布监督检查、飞行检查、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鼓励社会各界参与监督,对问题企业形成压力。

(四)提高企业安全管理能力

1.开展抽查考核。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抽查考核制度,按照每年20%左右的比例对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安全管理人员进行抽查考核,倒逼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业务学习,提高管理能力。

2.促进开展认证。鼓励指导食品生产企业开展良好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管理体系认证,改进和优化食品生产企业管理体系,提升企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3.发挥协会作用。加强与食品相关行业协会的联动,鼓励和支持相关食品行业协会针对行业内的食品安全问题,组织行业技术人员开展问题分析、原因排查、业务培训、技术指导、问题帮扶等活动,规范和提升食品行业生产安全水平。

(五)落实食品安全可追溯制度

监督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督促把好食品的进货关、销售关和退市关。食品零售做到进货有台账、登记全、信息准、可追溯,食品批发做到来源可查、质量可查、去向可查。

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使用禁用物质和 违规使用农药兽药问题治理方案

为解决当前我省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使用禁用物质现象及存在违规使用农药、兽药(渔药)等问题,进一步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严厉打击食用农产品(水产品)生产环节违规使用禁限用农药、禁限用兽药(渔药)、禁用化合物的违法违规行为,整治不规范用药行为,查办违法案件,消除风险隐患,确保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水产品等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全省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总体抽检合格率明显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三、工作任务

(一)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1.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加大农药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农药生产销售单位,严厉查处无证(假证)生产农药的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添加(或搭售)隐性农药成分的行为,对农药中非法添加氟虫腈等禁限用农药成分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公开曝光不合格农药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和假劣农药的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并公开曝光。(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2.“瘦肉精”专项整治。在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场100%实施“瘦肉精”监管,组织开展生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抽检,重点打击饲料生产、养殖饲喂、收购贩运和屠宰等环节添加“瘦肉精”的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3.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集中清缴非法兽药产品,集中力量对兽药(渔药)经营、使用环节实施拉网式检查,清查出的非法兽药(渔药)全部收缴销毁,实施追根溯源,依法严惩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4.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场清理整顿,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牲畜进场验收交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肉品销售台账、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记录制度,确保屠宰企业出厂肉品质量。以规范乡镇小型屠宰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代宰行为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5.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以农药、兽药(渔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等产品为重点,围绕春耕、秋播、动物疫病高发时期,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点时段,对农资主产区、小规模经营聚集区、区域交界处、城乡结合部的农资批发市场、专业市场、集散地、运销大户和乡村流动商贩,以及近年来在省部级抽检中暴露问题较多、新闻媒体曝光较多、社会群众投诉举报较多的地区,加强农资质量监管,严厉打击农资违法行为,规范农资市场秩序。(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6.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以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违规使用为重点,以26个现代茶业项目县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和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茶叶初制加工厂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禁限用农药的行为,推进统防统治,积极发展生态茶园。(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7.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治理。围绕大黄鱼、罗非鱼、对虾、鳗鲡、草鱼和鲫鱼等主要养殖品种,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二)全面加强农产品质量抽检

1.加强产品县乡快检。全年快速检测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农产品20万个以上,快速检测水产品5000个以上。快检发现问题的,立即禁止产品上市,监督指导整改到位;违反法律的,依法依规从严从重查处,确保上市产品安全。(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2.全面落实“两检合一”“检打联动”机制。重点针对抽检发现的问题,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抽查力度,每年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4次3000个样品以上、产地水产品4次780个以上,发现不合格样品严格追踪溯源、严肃责任倒查、严厉执法打击,始终保持严管重打态势。(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三)强化农业投入品监管

1.加快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对应纳入平台监管的农药、兽药企业做到应进必

进,在省内销售的农药、兽药(渔药)产品全部通过平台登记备案,及时完整录入产品信息。进一步把平台监管范围扩大到肥料,实时掌握农药、兽药(渔药)、肥料流向和使用;严格实行高剧毒农药定点经营、一瓶一码、实名购买、终身追溯。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毒性大、残留期长的农药实行禁售禁用,彻底解决高剧毒农药滥售滥用问题。(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2.加强平台线上巡查监管。加强农资企业分类监管,严管问题企业及其产品,使违法失信企业处处受限。加强平台快速追溯功能应用,全程追溯打击假劣农资,保障农民用上放心农药、兽药(渔药);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四)加大执法办案力度

1.加大综合执法力度。坚持重拳出击、露头就打,积极拓展案源渠道,认真研究违法行为的新特征和新方式,准确把握违法行为的特点和规律,做好线索的排查梳理。重点针对巡查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2.认真处理举报投诉。畅通农产品质量安全举报投诉渠道,公开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资打假投诉举报电话,设立水产品质量安全举报电话,建立黑名单制度,全天候受理举报,建立完善举报投诉核查制度,做到实名举报信息件件有落实、条条有回音。(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3.严厉查处违法案件。健全大要案查处工作机制,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强化与食品药品监管、公安等部门的配合联动,加强信息沟通,开展联合执法,提升对违法犯罪行为打击的威慑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五)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开展产地环境监测。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5000个,组织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控和预警。(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2.积极防治污染。深入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农药使用量零增长等四个专项行动,大力推广科学用药、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责任单位:省农业厅)

3.做好标准相关工作。加强标准制修订、宣贯、应用、推广工作,全年制修订农业地方标准20项,转化编印生产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20个。加强宣传培训,普及推广质量安全控制技术。(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4.推进标准化生产。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示范推广,进一步深化标准园(场)创建活动,每年组织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个,到2018年底前建

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8610个;2017年建设6万亩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5.大力培育品牌。加快农产品品牌培育,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水产品),强化证后抽检监督和标志使用管理,每年新增“三品一标”获证产品165个以上,保持全国前列。(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六)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按照全国“双安双创”会议的新要求,充分运用中期评估成果,紧盯创建目标,加强督促指导,在全面抓好生产经营主体管理、农业投入品监管、农业标准化生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创新监管体制机制等工作的基础上,重点突出质量安全责任落实、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两个监管平台应用,着力“补短板、促提升”,2017年再新增7个国家级创建试点县、10个省级创建试点县,省级以上试点县累计达到40个,创建一批国家级、省级水产品质量安全县。(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七)积极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1.强化考核评估。继续推进将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范围,推动各级政府把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规划并按年度制定工作计划,严格组织实施;强化条件保障,加大投入力度,将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各项工作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2.开展培训指导。加大宣传培训和生产技术指导力度,强化日常巡查和执法办案,督促生产主体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第一责任”。(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3.推动信息公开。充分运用电视、报纸、农业信息网等各类媒体,定期发布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结果,让守法者得到保护,让违法者受到震慑,正面引导社会舆论。(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滥用食品添加剂 非法添加问题治理方案

为治理食品生产加工环节滥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仍较为突出的问题,进一步提高我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水平,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确保全省粮食加工品、调味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水产制品等加工食品的评价性检验合格率达到97%以上。

二、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任务

(一)严格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1.加强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培训力度,督促企业认真做好从业人员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培训,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从严落实原辅材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食品添加剂使用等管理制度。

2.强化企业失信惩戒力度,严肃查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以及添加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立案处理。

3.强化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曝光力度,及时公布监督检查、飞行检查、监督抽检、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

(二)靶向治理,加强监督检查

1.加强监管人员能力建设,继续组织开展食品监管骨干培训班,增设与添加剂相关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检验标准、标签标识等业务培训内容,提升食品添加剂监管能力。

2.加强重点食品监管,针对烘焙类、粮食制品、调味品、饮料、肉制品、水产制品等滥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问题突出的产品,强化监督检查,以点带面,进一步规范食品添加剂的管理和使用。

3.加强重点环节抽查,针对企业原辅材料进货、仓储管理、投料生产等重点环节,有针对性地开展监督抽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依法进行立案查处。

(三)突出重点,加强抽检监测

以酒类产品、饼干、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蜂产品、糕点等可能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加工食品为重点产品,以防腐剂、甜味剂等食品添加剂为重点抽检项目,以曾经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的企业为重点对象,增加抽检监测批次、频次。严格落实不合格食品后处理有关规定,对抽检发现滥用食品添加剂或非法添加的,依法予以查处。多次抽检不合格或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完善措施,健全监管机制

1.对监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分析,查找监管漏洞,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健全长效监管机制。

2.督促企业整改提升,责令问题企业认真查摆原因,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规定进行整改,完善内部质量安全管控措施,提升从业人员管理水平,强化法律意识、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推动企业“诚信守法、安全生产”。

3.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要求企业将食品添加剂管理人员列为关键岗位,对食品添加剂管理人员实行培训、考试合格后上岗,从源头上防范食品安全风险。

4.加强督导检查,在基层监管部门对辖区内食品及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进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实施飞行检查,并对基层监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督促考核,巩固监管工作成果。

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 食品安全问题治理方案

当前,我省部分学校食堂存在无证开办、学校主体责任落实不够,校园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存在无证经营、餐饮单位卫生条件普遍较差等问题。为提高学校食堂及校园周边食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学生饮食安全,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加强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治理,推动我省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食品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进一步加强,促进学生的食品安全意识进一步提高、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状况明显改善。

二、责任单位:省教育厅、住建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学校食品安全管理

教育行政部门加强对学校食品安全的日常管理,落实学校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与学校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将校园食品安全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并将学生食品安全作为年度学校综治安全目标责任管理考核指标,纳入教育督导评估内容。每学期组织开展学校食品安全检查和交叉互查,通报检查结果,对检查中发现的食品安全问题及时督促整改,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市、县(区)教育部门要推动学校食堂开展“明厨亮灶”建设。(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二)严格落实学校主体责任

1.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要加强学校食堂管理,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明确各岗位从业人员职责,强化从业人员培训,严格管控原料采购、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和用水卫生等关键环节,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要把是否能保障食品安全作为选择供餐单位的重要标准,并与供餐单位签订食品安全责任书。(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2.开展食堂自查。突出春秋两季学校开学等重要节段,定期开展食堂食品安全自查,严格落实原料管控、加工制作、清洗消毒、食品留样和从业人员培训等各项食品安全管理措施,彻底排查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防控食品安全事故发生。(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三)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1.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定期核查校园及其周边食品经营者经营许可证,检查食品经营主体食品经营条件,坚决取缔无证食品经营户,清理或规范不符合食品经营条件和相关要求的食品经营者。严格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要点表》要求,建立健全“清单式”日常监管模式,定期对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等法定责任和义务情况进行抽查。加强“小饭桌”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组织做好校外托管机构“小饭桌”食品安全的评分评级工作。(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2.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深入开展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量化分级管理及公示工作,不断提高学校食堂“良好”等级以上的比例,增加对高风险学校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检查次数,进一步规范学校及周边餐饮服务行为。积极推动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参与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3.开展“明厨亮灶”工程建设。有计划推进学校食堂及周边餐饮服务单位、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明厨亮灶”建设,通过透明厨房、视频厨房和网络厨房等多种形式,公开食品加工制作过程,引入公众监督,促进企业自律,推进社会共治,提升监管效能,营造校园及周边安全放心的餐饮消费环境。(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4.加大监督抽检力度。将学校食堂及其周边食品经营单位作为监督抽检重点,扩大监督抽检覆盖面。把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作为查找问题、排查隐患、防控风险的重要抓手,依托监督抽检、风险监测等技术手段,为日常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为食品安全监督执法提供科学依据。(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四)深入开展校园及其周边专项整治

围绕春秋两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段,集中时间和精力,对本辖区内学校(含幼儿园)学生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学校周边食品经营者提供者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全面核查校园及其周边含餐饮服务提供者主体证照以及食品经营条件,清查过期、腐败变质、标签标识不规范、无中文标识、超过保质期、“三无”等食品,严厉打击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等违法违规行为。城市综合执法部门做好学校周边200米范围内流动摊贩的治理整顿工作。(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住建厅负责,省教育厅配合)

(五)加强食品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要督促学校将食品安全、营养和节约食物纳入健康教育内容,确保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2课时;通过国旗下讲话、团会队会、主题班会、课外实践等活动,利用校园网络、广播、微信、微博、手机客户端、宣传栏等手段,定期向学生传播食品安全、营养等知识,提高学生食品安全意识,促进学生形成健康的饮食习惯。(责任单位:省教育厅)

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管方案

近年来,通过互联网销售食品(包括网络订餐)发展迅速,由于监管制度还不够完善、经营者主体责任不够落实,网上销售食品(包括网络订餐)存在食品安全风险隐患。为加强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管,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规范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严惩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构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力争2018年底前基本建成全省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数据库、全省网络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系统和电子数据取证分析中心,网络销售食品安全风险得到有效防控。

二、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公务员局、工商局、通信管理局。

三、工作任务

(一)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摸排

1.落实属地监管职责,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调查摸清辖区网络食品经营主体,健全完善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数据库。(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积极运用信息化技术和大数据工具,通过平台报送、网络搜索、数据比对、实地核查等多种手段,清理核查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发现伪造套用经营许可资质、经营许可资质过期、超许可范围经营等经营资质不合法行为的,及时督促平台停止向其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并依法严肃查处。(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督促指导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申请相关许可资质、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履行备案义务,督促指导入网食品经营者健全规范网络经营资质,主动亮证亮照经营。(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严格落实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责任

1.进一步加强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专项检查评估和问题整改约谈,督促指导平台提供者履行好入网食品经营者资质审核、信息公示、经营行为监督、食品安全制度建设、配送环节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义务,按照有关要求自查整改,严格落实食品安全法律责任。(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食品安全承诺书、食品安全责任告知书等方式,大力推进与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合作,建立与平台的数据共享、双向协作、工作会商等工作机制,指导督促平台按要求向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报送平台经营主体数据,监管部门及时向平台通报入网食品经营者违法信息,政企协作共同维护网络食品经营秩序。(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三)开展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

1.按照线上线下一致监管的原则,强化对网络食品经营行为的日常监督管理,综合运用日常监管、执法检查、监测抽检等监管执法手段,发现排查网络食品药品经营违法线索,强化对网络食品违法行为的查处。(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强对网上监测、群众举报、舆情反馈的网络经营违法线索的分析研究,对可能存在的违法窝点和大要案件线索,组织开展线下实地排查核查,通过线上线下违法线索的深挖细查,努力查办一批警示作用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典型案件;关闭、曝光一批违法交易网站、网店;严惩一批参与者、组织者,形成对网络食品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推进营造良好的网络食品交易秩序。(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宣传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工作成果,形成强烈震慑作用,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经验成效,积极探索、健全完善网络食品监管各项规章制度,形成网络食品监管的长效工作机制。(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4.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开展网络食品安全治理高级研修,组织开展对微信公众号等网络食品经营新业态监管中的法律定位和规制等前沿课题研究,开展形式多样的网络食品案件查办工作分析研讨,培养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骨干力量,提升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水平。省公务员局支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举办高级研修班、专题班等。(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务员局)

5.加强食品药品监管、公安、通信管理、工商等部门的联动协作,共享相关增值电信业务许可信息和网站备案信息、网络食品经营主体登记许可、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线索等信息资源,开展联合执法,加大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安厅、工商局、通信管理局)

(四)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测抽检

突出“双11”“双12”以及重大节日等网络集中促销时段,以省内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经营者及天猫、京东、饿了么、美团外卖、百度外卖等国内大型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内我省入网食品经营者为重点,对其主体信息公示、特定信息明示、食品功能宣称等食品安全信息发布行为开展定向监测,分析评估我省网络食品安全风险;针对茶叶、糕点、糖果制品、蜜饯、水产制品等我省地产网络经营较为集中的特色食品,组织开展网络销售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摸排我省网络食品安全状况。根据监测及抽检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核查处置,推进监测抽检结果的落地运用。(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五)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技术保障

总结推广厦门市加强网络监管信息化建设,“以网管网”推进网络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经验,推进福建省食品药品互联网交易监管系统和电子数据取证分析中心项目建设,力争在全国较早实现运用信息化技术手段开展网络食品经营行为定向监测监管,为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

为查处工作中电子数据检查、取证分析和电子证据的固定提供技术支持,构筑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强有力的技术支撑。(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六)创造良好的“互联网+”发展环境

发挥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新技术、新业态对食品产业通过“互联网+”实现转型升级的积极促进作用,主动介入、规范指导、鼓励支持我省区域性、特色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规范发展,推动培育壮大福建省食品电子商务经济产业链。(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农村食物中毒事件多发问题治理方案

为提高农村人民群众对有毒野生动植物的防范意识,加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管理,减少农村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提高农村人民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减少因农村集体聚餐和食用自采(自捕)有毒野生动植物导致食物中毒事件的发生。

二、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级人民政府。

三、工作任务

(一)加强食品安全知识宣传教育

加大食品安全宣传力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等活动,利用各种形式,广泛宣传食品安全特别是识别有毒动植物的科普知识,增强农村群众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适时发布食物中毒风险提示,提醒农村群众不要抱侥幸心理自采(捕)自食野生动植物,以免发生食物中毒。(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加强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管理

1.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协管工作。县级政府加强农村食品安全协管队伍建设,督促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为各行政村配备食品安全协管员,协助配合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做好食品安全相关工作。食品药品监管部门指导协管员(信息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管理工作,督促其履行好集体聚餐信息报告、食品安全风险提示、督促落实食品安全保障措施等工作。开展教育培训,增强提高协管人员的业务能力,提高承办者的诚信自律意识。(责任单位:县级人民政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开展农村聚餐活动管理。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施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督促指导协管员开展农村集体聚餐活动的事前指导、事中检查、事后跟踪工作,严格落实农村集体聚餐活动承办者食品安全主

体责任,督促严格筛选原料的采购渠道,认真落实食品的采购、运输和贮存要求,规范加工制作人员的加工制作行为,做到烧熟煮透食品、严格清洗消毒餐饮具、分开使用生熟工用具、做好食品留样等,防控发生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事件。(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三)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报告工作

依托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完善食源性疾病监测网络和报告体系,开展病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病原学检验、特定病原体等专项监测,发生食品安全事件后立即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责任单位: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四)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规范食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准备工作,完善相关规程。加强应急救援设备、药品储备,加强应急队伍装备配置,提高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食品安全事件信息通报,强化部门协调配合,对食物中毒事件做到早报告、早处置。(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2.进一步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应急培训,完善快速反应机制,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一旦发生食物中毒事故,按照食品安全环节监管和分级响应的原则,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封存导致或者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工具、设备设施和现场。同时,积极配合卫生计生部门开展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省卫计委配合)

(五)提高食源性疾病流行病学调查能力

按照《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规范》做好食品安全事故流行病学调查机构和人员的管理,规范调查程序、内容和报告。定期举办流行病学培训,组织开展工作交流,加强质量安全控制。(责任单位:省卫计委)

食品安全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薄弱问题解决方案

为提升基层执法装备水平,加强监管执法能力建设,解决监管执法薄弱的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从2017年开始,用2年时间,逐步加强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建设,确保每一个基层监管所都能配上一辆执法车辆、一套食品快检设备,每一个县配备一辆食品快检车。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力争年培训率达80%以上,人年均培训学时达60学时以上,完成对基层监管所人员所有业务的轮训工作,提高基层执法队伍思想素质和业务能力。建立监督和压力传导机制,督促基层认真履职,主动作为,尽职尽责做好监管工作。

二、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工作任务

(一)配备执法装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2017年省级财政安排1400万元,对尚未配备食品快检设备的200个基层监管所进行配备。

2.为基层监管所配置执法车辆,确保每一个基层监管所至少要配备一辆执法车。在公车改革中,县级政府应优先保障基层监管所的执法用车。对个别尚未配备执法车辆的监管所,由所在设区市在本次公车改革过程中统筹调剂解决。

3.加快推进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的配置工作,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的部署安排,在2018年前完成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配置,确保每个县有一辆食品安全快检车。

(二)开展教育培训(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公务员局)

1.组织各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采取集中培训、视频讲座、现场教学、网络教育等形式,加大基层执法人员的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食品安全监管人员的监管水平。鼓励在职人员通过继续教育等方式提升专业技能和水平。

2.科学制定年度培训计划,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加强与人社部门的沟通协调,将食品监管培训事项纳入所在地公务员培训计划,并与省内外院校和培训机构合作,开办能力建设专题培训班。

3.在全省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系统组织开展岗位练兵活动,组织岗位技能竞赛,并采取跟班学习、上挂锻炼等方式,提高监管队伍的能力水平。

(三)加强考评督促(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上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强化下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的绩效考评,把党风廉政建设与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同部署、共落实,开展年度专项治理和集中整治,督促基层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加强监管,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效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 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1月12日

福建省重点生态区位 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和《福建省贯彻落实〈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任务分工方案》,保障我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结合我省林业发展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改革意义

(一)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的矛盾。目前,全省重点生态区位内约有977万亩的商品林未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因生态保护需要,我省对这些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实行限伐政策,使林权所有者的“处置权、收益权”受到一定影响,林农要求采伐利用与保护补偿的问题日益显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的保护难度加大。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把现有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通过赎买等方式保护起来,有利于破解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采伐利用与生态保护的矛盾,维护林农合法权益,促进林区社会和谐稳定,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的双赢目标。

(二)创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经营管理模式。建立以财政资金为主、受益者合理负担、广泛吸引社会资金参与的多元化资金筹集机制。通过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的探索实

践,完善森林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创新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的经营管理模式,建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长效管理机制,为全省乃至全国提供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通过实施多种森林经营措施,将赎买后的商品林逐步培育成以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林分,提高林分质量,提升生态功能。

(三)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开展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将重点生态区位内商品林通过赎买、置换等方式逐步调整为生态公益林,将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的生态公益林调为商品林,破解当前部分生态公益林小班不在重点生态区位和不连片等问题,进一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使全省生态公益林规模、结构、布局更加合理,森林生态功能更加完善,让绿水青山充分发挥经济社会生态效益,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来闽考察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一系列决策部署,以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实施方案为指导,坚持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发展和保护统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绿色发展为目标,以“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利益”为重点,统筹社会、经济、生态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优先、兼顾效益,通过赎买等改革措施逐步优化生态公益林布局,完善森林生态功能,有效解决林农利益和生态保护的矛盾,努力建设“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新福建。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原则。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整体调控、分步实施,推动各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促进重点区位内森林资源质量、生态服务功能持续提高,维护林权所有者的合法权益。

2.自愿公开原则。改革应遵循自愿原则,做到公开、公正、公平。

3.优先原则。区位优先,即优先赎买世遗地、国家公园、保护区、水源地、森林公园及基干林带等重要生态区位林木;权属优先,即个人所有、合作投资造林等非集体权属林木优先赎买,集体权属次之,确保林区稳定;起源优先,即起源为人工林优先赎买,以切实保障林农生产积极性;树种优先,即优势树种为杉木、马尾松的优先赎买,赎买后改造为针阔混交林,提升整体生态功能。

(三)目标任务

2016年起,在武夷山市等7个县(市)开展赎买、收储、置换、改造提升、租赁和入股等多种形式的改革试点,此后逐步扩大试点范围。通过改革试点,着力破解生态保护与林农利益间的矛盾。对于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在改革后实行集中统一管护,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

2016年,制定全省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方案,争取到2017年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成果,到2020年为全国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创造出一批典型经验,率先形成产权清晰、多元参与、激励约束并重、系统完整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最终实现“生态得保护,林农得实

惠”的双赢目标。“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20万亩,其中赎买省级试点实施面积14.2万亩,赎买的重点为矛盾最突出的人工商品林中的成过熟林。其中:2016年,确定武夷山市、永安市、沙县、武平县、东山县、永泰县、柘荣县7个县(市)为首批省级试点县(市);2017年,增加建阳区、顺昌县、新罗区、诏安县、永春县、闽清县、福安市7个县(市、区)进行改革试点。其他试点县(市、区),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推荐上报。

三、改革方式

(一)赎买。即在对重点生态区位内非国有的商品林进行调查评估的前提下,与林权所有者通过公开竞价或充分协商一致后进行赎买。村集体所有的重点生态区位内商品林须通过村民代表大会同意。赎买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一次性将林木所有权、经营权和林地使用权收归国有,林地所有权仍归村集体所有。

(二)租赁。即政府通过租赁的形式取得重点生态区位内商品林地和林木的使用权,并给予林权所有者适当经济补偿。在租赁期间林地林木所有权不变,参照天然林和生态公益林管理。

(三)置换。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工作的通知》(闽政办〔2014〕160号)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将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与重点生态区位外现有零星分散生态公益林进行等面积置换。

(四)改造提升。对除铁路、公路干线两侧和大江大河及其主要支流两岸规定范围内的人工“重点三线林”外,其他的重点生态区位中杉木、马尾松、桉树等人工纯林的成过熟林,适当放宽皆伐单片面积限制,允许以小班为单位进行改造,最大面积不超过300亩。采伐后不再新种桉树,及时营造乡土阔叶树种或混交林,并根据规划逐步纳入生态公益林管理。

(五)其他方式。除上述四种方式以外,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探索入股、合作经营等其他改革方式。

四、资金筹措

“十三五”期间,实施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面积20万亩,其中赎买14.2万亩,赎买具体价格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建立多元化资金筹集制度。改革资金由设区市和试点县根据改革形式多渠道筹措,省级财政根据各试点县(市、区)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等改革试点开展情况予以适当补助。

五、后续管理

(一)落实管护责任主体。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赎买后,确认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收归国有,由当地政府交由县级国有林场或其他国有森林经营单位进行统一经营管理,落实管护主体,实行集中统一管护,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租赁的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与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的管护结合起来,由乡镇聘请护林员划片区进行统一集中管护。

(二)建立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对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通过赎买、租赁、置换等改革后,要及时建立生态公益林储备库,并按生态公益林布局优化调整、建设项目使用生态公益林地

“占一补一”等政策规定,在维持生态公益林总面积不变的前提下,及时调整为生态公益林。

(三)科学经营管理。赎买后重点生态区位内的商品林应根据林分状况,制定适宜的经营管理措施。对针叶纯林,应根据林分生长状况,适时采用抚育间伐、择伐、林下补植乡土阔叶树等营林措施,逐步改培成针阔混交林或以阔叶树为优势树种的林分,改善和提升其生态功能和景观功能。对适宜发展林下种植的,应精准施策,科学发展林下经济,增加林农收益。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是系统工程,其政策性、法律性强,涉及面广,利益关联度高,情况错综复杂,需要跨部门、按层级协同推进。各设区市和试点县人民政府要将本地区承担的改革任务进行细化落实,强化组织领导,成立领导小组,主要领导亲自抓、负总责,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科学制定工作计划,倒排工作进度,加大人力、财力等各方面投入,确保责任落实到人,按时完成改革试点任务,按时提交改革成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尽其责,通力合作,共同推动试点工作的落实。

(二)积极筹措资金。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工作需要资金量大,各市、县(区)要将改革专项资金列入政府财政预算,确保改革资金持续投入。改革资金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植被恢复费市县级分成部分可用于赎买等改革试点。各试点县要通过政府基金收入、银行贷款等方式,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筹集资金,加大对试点工作的投入,确保改革工作有序开展。

(三)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对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试点工作的监督、考核、评估等工作机制。各试点县(市、区)要在每季度初将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包括所需要协调的重大事项、取得的阶段性改革成果和探索形成的好经验、好做法,及时报送设区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厅、财政厅。适时对改革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和评估,及时通报督促评估结果,确保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四)加大宣传力度。各试点县(市、区)要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通过各种宣传渠道,广泛开展多层次、多形式的舆论宣传和引导工作,将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工作的目的、意义、政策、做法让群众知晓,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重要性的认识,使改革工作朝着健康、有序、规范的方向发展。广泛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形成推动试点工作的强大合力,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合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1.2016-2020年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2.重点生态公益林区位条件表

3.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参考流程

附件1

2016-2020年度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试点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改革方式 设区市	合计	赎买	租赁	置换	改造提升	其他方式
全省	20.0	14.2	3.6	0.5	0.7	1.0
福州市	2.5	2.5				
漳州市	2.0	1.2	0.8			
泉州市	1.3	0.3	0.7		0.1	0.2
三明市	4.5	4.0			0.5	
莆田市	0.5	0.5				
南平市	4.5	3.5	0.1		0.1	0.8
龙岩市	2.7	0.7	2.0			
宁德市	2.0	1.5		0.5		

附件2

重点生态公益林区位条件表

级别	序号	区 位 划 分 条 件
国家级	1	江河源头。闽江（含金溪）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20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20 公里以内的林地。
	2	一级支流源头。闽江（含金溪）流域面积在 10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源头，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10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10 公里以内的林地。
	3	江河两岸。闽江（含金溪）干流两岸，干堤以外 2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支流两岸。河长在 300 公里、且流域面积 2000 平方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两岸，干堤以外 2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4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林地。
	5	世界自然遗产名录的林地。
	6	库容 6 亿立方米以上的水库周围 2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2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7	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
	8	红树林
	9	台湾海峡西岸第一重山脊临海山体的林地。
省级	1	江河、支流源头。汀江、九龙江、晋江、敖江、龙江、木兰溪、交溪河流干流及闽江流域一级支流大樟溪、尤溪、古田溪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10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10 公里以内的林地；闽江流域河长 100 公里以上的二级支流、敖江、汀江、九龙江、晋江、龙江河长在 100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自源头起向上以分水岭为界，向下延伸 5 公里、汇水区内江河两侧最大 5 公里以内的林地。
	2	汀江、九龙江、晋江、敖江、龙江、木兰溪、交溪干流及其河长在 100 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闽江流域一级支流大樟溪、尤溪、古田溪及河长 100 公里以上的二级支流，河岸或干堤以外 1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1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3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省级自然保护区的林地。
	4	国务院批准的自然与人文遗产地和具有特殊保护意义地区的森林、林木和林地。
	5	库容 1 亿立方米以上、6 亿立方米以下的大型水库周围 1 公里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1 公里、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6	除基干林带外的沿海防护林。
	7	重要湿地。
	8	国防军事禁区内林地。
	9	省政府批准划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林地。
	10	省级以上森林公园的林地。
	11	国铁、国道、高速公路两旁 100 米以内从林缘起，为平地的向外延伸 100 米，为山地的向外延伸至第一重山脊的林地。
	12	现有生态公益林中的天然阔叶林、天然针阔混交林和天然针叶林。
	13	环城市周边一重山。
	14	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划定的自然保护小区（点）的林地。

注：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是指符合重点生态公益林区位条件，暂未区划界定为生态公益林、未享受中央和省级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的森林和林地。

附件3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参考流程

一、申请:有意向出售、出租(以下简称出让)的林权所有者可向所在乡镇(街道)林业站提出申请,并提交有关林权证、所有者或持证人身份证明文件和相关的协议或合同。

村集体所有的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林木权属的出让,应当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代表)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村民代表同意,报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林木资产评估。

个人所有的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林木权属的出让,经林权所有者同意后,按林木资产评估价格转让或双方达成协议价格转让。

二、初审: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林权所有者申请,对相关资料进行初审,提出初审意见、确定出让方式。

三、评估:林木资产由试点县政府委托有资质的森林资源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确定参考价: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林木评估后的评估价,由试点县赎买领导小组牵头,组织林业局、乡(镇)政府、监察局、财政局、发改局等单位根据评估认定的价格确定出让林木的交易参考价。

五、签订合同:交易达成后应当签订出让合同,合同格式由试点县赎买领导小组统一确定。

六、办理林权变更登记手续:赎买后,双方向县级不动产登记部门申请办理林木权属变更登记。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饶添发的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434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陈文加的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439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陈少和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6〕440号 2016年12月22日)

免去毛凤华的福建省商务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6号 2017年1月12日)

免去刘绍文的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总工程师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8号 2017年1月12日)

任命方寿中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任命林依钦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免去其福建省人民政府督查室主任职务。

(闽政文〔2017〕38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钟志刚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

(闽政文〔2017〕39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欧阳德为福建省林业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7〕41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蒋金明为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7〕42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辛志华为福建省民政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7〕43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郑家建为福建师范大学副校长。

(闽政文〔2017〕45号 2017年1月25日)